招标编号：E1504282026092101001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喀喇沁旗2026年农村公路新建桥梁工程及危桥改造工程施工

招 标 文 件

【项目专用本】

招 标 人：喀 喇 沁 旗 公 路 管 护 和 运 输 保 障 中 心

招标代理：内 蒙 古 文 予 项 目 管 理 有 限 公 司

二〇二六年九月•赤峰市喀喇沁旗

目 录

招标文件编制说明 1
第一卷 2
第一章 招标公告 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9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28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28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29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29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29
第三章 评标办法 53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63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64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65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5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86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105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116
第二卷 117
第六章 图纸（另册） 118
第三卷 119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120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121
第四卷 122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123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24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126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128
三、联合体协议书（不适用） 130
四、投标保证金 131
五、施工组织设计 134
六、项目管理机构 136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137
八、资格审查资料 138
九、其他资料 145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47
一、投标函 149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50

招标文件编制说明

一、**喀喇沁旗2026年农村公路新建桥梁工程及危桥改造工程施工**文件，由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以下简称《标准招标文件》）为基础，以《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5年第24号）、《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及赤峰市交通运输局关于转发《公路工程建设项目资格预审文件和招标文件公平竞争合规指引》的通知（赤交便字〔2025〕98号）和招标人委托招标代理机构根据本项目实际编制的《项目专用本》共同组成，同为一个整体；当内容不一致时，按《项目专用本》、《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的顺序执行。

二、《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中的投标人须知、合同通用条款、A.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和相关的表格格式是供所有招标文件通用的标准化条款和规范；针对本项目实际情况对《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所作的补充和细化，分别编列在《项目专用本》的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技术规范及有关表格中。凡《项目专用本》与《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对同一条款的规定和要求或数据有不一致之处，以《项目专用本》规定为准；《项目专用本》未列入的，仍按《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执行。

三、投标人应将《项目专用本》、《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结合阅读，并按要求认真编制投标文件，完整地反映招标文件的规定和内容，避免投标文件因不能通过审查而被否决。

四、《管理办法》及《公路工程标准招标文件》由投标人自备。

注：

1.招标文件中提到的时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北京时间。

2.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货币单位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人民币元。

3.招标文件中“交通运输部”指原交通部和（或）交通运输部、“住房和城乡建设部”指原建设部和（或）住房和城乡建设部。

4.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近5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2021年9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招标文件中提到的“近3年”除有特别说明外，均指2023年9月1日至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

第一卷

第一章　招标公告

第一章 招标公告

喀喇沁旗2026年农村公路新建桥梁工程及危桥改造工程施工

招标公告

1.招标条件

本招标项目喀喇沁旗2026年农村公路新建桥梁工程及危桥改造工程施工已由喀喇沁旗交通运输局批准建设，招标人为喀喇沁旗公路管护和运输保障中心，建设资金来自财政，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采用资格后审的方式对该项目进行公开招标。

2.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

2.1 招标项目名称：喀喇沁旗2026年农村公路新建桥梁工程及危桥改造工程施工

2.2 建设地点：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境内

2.3 招标规模：

（1）喀喇沁旗2026年农村公路新建桥梁工程（X186线K59+565石门沟村桥）：本项目位于喀喇沁旗王爷府镇石门沟村，路线属于X186线赤峰至按丹沟段。路线设计长度为0.185公里，路基路面恢复长度0.136公里。新建桥梁全长21.1米，桥梁中心桩号K59+565,上部结构采用2孔8米矩形板，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轻型桥台、扩大基础。桥梁引道长108米(扣除矩形板2X8+及搭板长度2X6)。沥青混凝土面层。采用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路基宽度6.5米，路面宽度5.0米。设计速度20公里/小时。桥梁设计荷载采用公路-I级，设计洪水频率1/25。本路段地震烈度为8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15g。其他技术指标按交通运输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规定执行。

（2）喀喇沁旗2026年农村公路新建桥梁工程（X186线K130+440古山村桥）：本项目位于喀喇沁旗美林镇古山村，路线属于X186线赤峰至按丹沟段。路线设计长度为0.208公里，路基路面恢复长度为0.075公里。桥梁全长24.5米，桥梁中心桩号K130+440，上部结构采用2孔8米矩形板，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轻型桥台、扩大基础。桥梁引道长47米（扣除矩形板2X8+及搭板长度2X6)。沥青混凝土面层。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路基宽度7.5米，路面宽度6.0米。设计速度30公里/小时，桥梁设计荷载采用公路-I级，设计洪水频率1/25。本路段地震烈度为8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15g。其他技术指标按交通运输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规定执行。

（3)C089S206至阳坡根公路K0+220阳坡根桥危桥改造工程：位于喀喇沁旗境内C089线，桥梁中心桩号为K0+220，桥梁全长65米。上部结构采用5-13米预应力混凝土矮T

梁，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桩接盖梁桥台，钻孔灌注桩基础。采用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采用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4.5-6.5m，路面宽度4.0-6.0米，水泥混凝土路面;新建桥涵设计荷载等级:公路-II级，设计洪水频率1/50;桥梁宽度:净6米+2x0.5米防撞墙;其他技术指标均满足《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的规定。

（4)C016大店至大杨树公路K0+024大店1桥危桥改造工程:位于喀喇沁旗境内C016线，桥梁中心桩号为K0+024，桥梁全长46.08米。上部结构采用2-20米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箱梁，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台，钻孔灌注桩基础。采用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采用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9m，路面宽度8.0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新建桥涵设计荷载等级:公路-I级，设计洪水频率1/50;桥梁宽度:净8米+2x0.5米防撞墙;其他技术指标均满足《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的规定。

（5）C040旺业甸至小美林公路K6+424湾子桥危桥改造工程：位于喀喇沁旗美林镇湾子村C040，桥梁中心桩号为K6+424，桥梁全长30.22米。上部结构采用3孔8米现浇矩形板，下部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轻型墩台、扩大基础。采用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采用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6.5m，路面为水泥混凝土路面。新建桥涵设计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I级，桥梁用于跨越水渠，无洪水频率，桥梁宽度:净7.5米+2x0.5米钢护栏。其他技术指标均满足《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的规定。

（6）C050甸子至北山根公路K4+343景家窝铺桥危桥改造工程：位于喀喇沁旗境内C050线，桥梁中心桩号为K4+343，桥梁全长23.6米。上部结构采用2-8米钢筋混凝土现浇板，下部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轻型桥台、扩大基础。采用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采用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6.5m，路面为水泥混凝土路面。新建桥涵设计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I级，桥梁用于跨越水渠，无洪水频率，桥梁宽度:净6.5米+2x0.5米防撞墙。其他技术指标均满足《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的规定。

2.4项目计划投资：862.3257万元

2.5标段划分：

标段编号	E150428202609210100l001	标段名称	喀喇沁旗2026年农村公路新建桥梁工程及危桥改造工程施工SG-1标段
招标范围	工程-工程施工-公路工程-桥梁工程		

合同估算价（万元）	862.3257	工期（日历天）	365

3.投标人资格要求

3.1 本次招标所有标段 接受 联合体投标。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2家；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提交全体成员签署的授权书，联合体各方资质应与联合体协议书中其承担工作内容相匹配；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3）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4）联合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5）联合体各方必须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工作；

（6）本项目要求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人员。

3.2 投标资格能力要求：本次招标要求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的联合体各方）具有国内注册的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并具备以下资格：

①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等级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等级资质，并同时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桥梁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联合体投标时需满足整体资质要求）

②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联合体投标时的联合体各方）；

3.3 其他要求：

1.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标段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

2.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3.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gsxt.saic.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

法失信企业名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4.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不得参加投标。

5.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有串通投标、违法分包等不良记录的投标人，不得参加投标。

6.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上述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4.招标文件的获取

凡有意参加投标者，请于2026-9-23 12:00 至 2026-9-30 23:59（北京时间，下同），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5.投标文件的递交

投标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6-10-14 09:00，投标人应在截止时间前通过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将加密版电子投标文件上传至系统，如果是双信封，需将一信封和二信封分别上传。

6.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次招标公告同时在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网（http://ggzyjy.nmg.gov.cn）、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cebpubservice.com）、内蒙古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http://www.nmgztb.com.cn）、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http://jtyst.nmg.gov.cn/）上发布。

7.其他说明

7.1 项目类别：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项目内容：交通运输工程

7.2 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电子招标投标办法》（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等八部委令第20号）等相关规定，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通过公共资源交易平台在线签订或备案交易合同。

8.联系方式

招 标 人：喀喇沁旗公路管护和运输保障中心

地　　址：喀喇沁旗锦山镇锦南大街

联 系 人：王磊

联系电话：15849651331

招标代理：内蒙古文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13号风华园区

联 系 人：银依民

联系电话：18048299311

行业监管：喀喇沁旗交通运输局建设股

地　　址：喀喇沁旗锦山镇锦南大街

联 系 人：王志泽

联系电话：0476-3753957

9.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如有异议可通过内蒙古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线提交异议，并通过本公告注明的招标人联系方式向招标人反馈。

10.投标注意事项：

10.1、领取招标文件登录地址：请登录《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https://219.148.175.179:9443/tpbidder），领取格式为“nmgzf"的招标文件。领取后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内蒙古）”打开查看。

10.2、请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查看投标文件内容并编辑电子版投标文件，工具下载地址：【请点击下载】

10.3、开标解密投标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地址：https://219.148.175.179:9443/BidOpening

10.4、投标操作须知

2026-9-23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①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1.1	招标条件	施工图设计已由喀喇沁旗交通运输局分别以《关于喀喇沁旗2026年农村公路新建桥梁工程(X186线K59+565石门沟村桥)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喀交发[2026]73号）、《关于喀喇沁旗2026年农村公路新建桥梁工程(X186线K130+440古山村桥)一阶段施工图设计的批复》(喀交发[2026]74号）及《关于C016大店至大杨树公路K0+024大店1桥危桥改造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喀交发[2026]143号）、《关于C050甸子至北山根公路K4+343景家窝铺桥危桥改造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喀交发[2026]142号）、《关于C040旺业甸至小美林公路K6+424湾子桥危桥改造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喀交发[2026]141号）、《关于C089S206至阳坡根公路K0+220阳坡根桥危桥改造工程一阶段施工图设计文件的批复》（喀交发[2026]150号）批复
1.1.2	招标人	招标人：喀喇沁旗公路管护和运输保障中心 地　址：喀喇沁旗锦山镇锦南大街 联系人：王磊 联系电话：15849651331
1.1.3	招标代理机构	招标代理：内蒙古文予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内蒙古自治区呼和浩特市赛罕区锡林南路13号风华园区 联系人：银依民 电话：18048299311
1.1.4	招标项目名称	**喀喇沁旗2026年农村公路新建桥梁工程及危桥改造工程施工**
1.1.5	标段建设地点	内蒙古自治区赤峰市喀喇沁旗境内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	上级补助及地方自筹
1.2.2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1.3.1	招标范围	1.项目概况 （1）喀喇沁旗2026年农村公路新建桥梁工程（X186线K59+565石门沟村桥）：本项目位于喀喇沁旗王爷府镇石门沟村，路线属于X186线赤峰至按丹沟段。路线设计长度为0.185公里，路基路面恢复长度0.136公里。新建桥梁全长21.1米，桥梁中心桩号K59+565,上部结构采用2孔8米矩形板，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轻型桥台、扩大基础。桥梁引道长108米(扣除矩形板2X8+及搭板长度2X6)。沥青混凝土面层。采用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路基宽度6.5米，路面宽度5.0米。设计速度20公里/小时。桥梁设计荷

注① ：a.“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用于进一步明确正文中的未尽事宜，由招标人根据招标项目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编制和填写，但务必做到与招标文件中其他章节的衔接，并不得与本章正文内容相抵触。
b.“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的附录表格同属“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内容，具有同等效力。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载采用公路-I级，设计洪水频率1/25。本路段地震烈度为8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15g。其他技术指标按交通运输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规定执行。 （2）喀喇沁旗2026年农村公路新建桥梁工程（X186线K130+440古山村桥）：本项目位于喀喇沁旗美林镇古山村，路线属于X186线赤峰至按丹沟段。路线设计长度为0.208公里，路基路面恢复长度为0.075公里。桥梁全长24.5米，桥梁中心桩号K130+440，上部结构采用2孔8米矩形板，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轻型桥台、扩大基础。桥梁引道长47米（扣除矩形板2X8+及搭板长度2X6)。沥青混凝土面层。采用三级公路技术标准，路基宽度7.5米，路面宽度6.0米。设计速度30公里/小时，桥梁设计荷载采用公路-I级，设计洪水频率1/25。本路段地震烈度为8度，地震动峰值加速度为0.15g。其他技术指标按交通运输部颁《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规定执行。 （3）C089S206至阳坡根公路K0+220阳坡根桥危桥改造工程：位于喀喇沁旗境内C089线，桥梁中心桩号为K0+220，桥梁全长65米。上部结构采用5-13米预应力混凝土矮T梁，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桩接盖梁桥台，钻孔灌注桩基础。采用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采用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4.5-6.5m，路面宽度4.0-6.0米，水泥混凝土路面;新建桥涵设计荷载等级:公路-II级，设计洪水频率1/50;桥梁宽度:净6米+2x0.5米防撞墙;其他技术指标均满足《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的规定。 （4）C016大店至大杨树公路K0+024大店1桥危桥改造工程：位于喀喇沁旗境内C016线，桥梁中心桩号为K0+024，桥梁全长46.08米。上部结构采用2-20米预应力混凝土简支箱梁，下部结构采用柱式墩、台，钻孔灌注桩基础。采用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采用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9m,路面宽度8.0米,沥青混凝土路面;新建桥涵设计荷载等级:公路-I级,设计洪水频率1/50;桥梁宽度:净8米+2x0.5米防撞墙;其他技术指标均满足《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的规定。 （5）C040旺业甸至小美林公路K6+424湾子桥危桥改造工程：位于喀喇沁旗美林镇湾子村C040，桥梁中心桩号为K6+424，桥梁全长30.22米。上部结构采用3孔8米现浇矩形板，下部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轻型墩台、扩大基础。采用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采用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6.5m,路面为水泥混凝土路面。新建桥涵设计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I级，桥梁用于跨越水渠，无洪水频率，桥梁宽度:净7.5米+2x0.5米钢护栏。其他技术指标均满足《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的规定。 （6）C050甸子至北山根公路K4+343景家窝铺桥危桥改造工程：位于喀喇沁旗境内C050线，桥梁中心桩号为K4+343，桥梁全长23.6米。上部结构采用2-8米钢筋混凝土现浇板，下部结构采用钢筋混凝土轻型桥台、扩大基础。采用四级公路技术标准,设计速度采用20公里/小时。路基宽度6.5m,路面为水泥混凝土路面。新建桥涵设计荷载等级采用公路-II级，桥梁用于跨越水渠，无洪水频率，桥梁宽度:净6.5米+2x0.5米防撞墙。其他技术指标均满足《公路工程技术标准》(JTGB01-2014)中的规定。 2.标段划分数据见下表:

<table>
<tr><td>条款号</td><td>条 款 名 称</td><td colspan="4">编 列 内 容</td></tr>
<tr><td></td><td></td><td>标段编号</td><td>道路名称</td><td>桥梁长度(m)</td><td>主要工作内容</td></tr>
<tr><td></td><td></td><td rowspan="6">SG-1</td><td>X186 线 K59+565 石门沟村桥</td><td>21.1</td><td rowspan="6">路基、路面、桥涵、交通安全设施及其它附属设施等（详见招标图纸）</td></tr>
<tr><td></td><td></td><td>X186 线 K130+440 古山村桥</td><td>24.5</td></tr>
<tr><td></td><td></td><td>C089S206 至阳坡根公路 K0+220 阳坡根桥</td><td>65</td></tr>
<tr><td></td><td></td><td>C016 大店至大杨树公路 K0+024 大店 1 桥</td><td>46.08</td></tr>
<tr><td></td><td></td><td>C040 旺业甸至小美林公路 K6+424 湾子桥</td><td>30.22</td></tr>
<tr><td></td><td></td><td>C050 甸子至北山根公路 K4+343 景家窝铺桥</td><td>23.6</td></tr>
<tr><td>1.3.2</td><td>计划工期</td><td colspan="4">计划工期： 365 日历天
计划开工日期：2026 年 10 月 31 日
计划交工日期：2027 年 10 月 30 日
缺陷责任期：12 个月
上述计划工期仅作为编制投标文件的统一标准，实际工期按合同协议书规定执行。</td></tr>
<tr><td>1.3.3</td><td>质量要求</td><td colspan="4">新建桥梁工程: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质量评定：优良
危桥改造工程:竣（交）工验收质量评定：合格</td></tr>
<tr><td>1.3.4</td><td>安全目标</td><td colspan="4">零事故</td></tr>
<tr><td>1.4.1</td><td>投标人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td><td colspan="4">资质条件：见附录 1
财务要求：见附录 2
业绩要求：见附录 3
信誉要求：见附录 4
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附录 5
其他要求：\</td></tr>
<tr><td>1.4.2</td><td>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td><td colspan="4">□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1）联合体所有成员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方应当指定牵头人，并提交全体成员签署的授权书，联合体各方资质应与联合体协议书中其承担工作内容相匹配；
（2）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本招标项目中投标，否则相关投标均无效；</td></tr>
</table>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4）联合协议书约定同一专业分工由两个单位共同承担的，按照就低不就高的原则确定联合体的资质； （5）联合体各方必须授权联合体牵头人代表所有联合体成员负责投标和合同实施工作； （6）本项目要求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必须为联合体牵头人的在职人员。
1.4.3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关联情形	详见本章正文内容
1.4.4	投标人不得存在的其他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补充细化 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的联合体各方）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的单位，不得参加投标：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 （7）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有串通投标、违法分包等不良记录的。 （8）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11	分 包	☑不允许 ☐允许，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所列主体和关键性工作不得进行施工分包。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详见《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负面清单(2024年版)>的通知》（交办公路(2024)6号）。对分包人的资格要求:①具有经依法登记的法人资格;②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③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和辅助设施;④单位工程设有资质要求的，单位工程及所含分部工程、分项工程的分包人应当具备国家规定的相应专业承包资质条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其他要求:分包应执行《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规(2024）2号)。
2.1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2.2.1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	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10 天前
		投标人应于规定时间之前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上“网上提问”栏中以匿名方式提出。
2.2.2	招标文件澄清发出的形式	将以带编号的补遗书形式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上“答疑澄清文件”栏中发出。投标人需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如投标人未按本项目补遗书办理投标事宜，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如澄清的内容涉及到项目概况、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办法、招标人联系方式等公开内容的，招标人同时将澄清的内容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http://jtyst.nmg.gov.cn/）。
2.3.1	招标文件修改发出的形式	将以带编号的补遗书形式通过“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上“答疑澄清文件”栏中发出。投标人需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补遗书作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投标人均具有约束力，如投标人未按本项目补遗书办理投标事宜，造成的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如澄清的内容涉及到项目概况、对投标人的资格条件要求、评标办法、招标人联系方式等公开内容的，招标人同时将澄清的内容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交通运输厅政务网站（http://jtyst.nmg.gov.cn/）。
3.1.1	投标文件密封形式	■双信封 □单信封
3.1.1	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3.2.1	增值税税金的计算方法	按国家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3.2.1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方式	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下载网站：“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上“招标文件获取或答疑澄清文件”栏中下载查看”，**投标人需自行登录系统下载，招标人不另行通知。（或以补遗书形式向各投标人公布）**

<table>
<tr><th>条款号</th><th>条 款 名 称</th><th>编 列 内 容</th></tr>
<tr><td>3.2.3</td><td>报价方式</td><td>■单价
□总价</td></tr>
<tr><td>3.2.6</td><td>是否接受调价函</td><td>□是
■否</td></tr>
<tr><td>3.2.8</td><td>最高投标限价</td><td>■有，招标人为本次招标项目编制了分项投标限价及最高投标限价，如果投标人的投标报价高于本次招标公布的分项投标限价及最高投标限价，其投标文件将作否决投标处理。
<table>
<tr><th>标段编号</th><th colspan="2">分项投标限价（元）</th><th>最高投标限价（元）（不含暂估价、不含暂列金额）</th></tr>
<tr><td rowspan="6">SG-1</td><td>X186线K59+565石门沟村桥</td><td>¥1014103</td><td rowspan="6">捌佰陆拾贰万叁仟贰佰伍拾柒元整
（¥8,623,257.00）</td></tr>
<tr><td>X186线K130+440古山村桥</td><td>¥1031449</td></tr>
<tr><td>C089S206至阳坡根公路K0+220阳坡根桥</td><td>¥2155494</td></tr>
<tr><td>C016大店至大杨树公路K0+024大店1桥</td><td>¥2369487</td></tr>
<tr><td>C040旺业甸至小美林公路K6+424湾子桥</td><td>¥1356243</td></tr>
<tr><td>C050甸子至北山根公路K4+343景家窝铺桥</td><td>¥696481</td></tr>
</table></td></tr>
<tr><td>3.2.9</td><td>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td><td>（1）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投标人制作的投标清单文件格式为“nmgjttb”，招标人不接受其它格式的工程量清单的投标文件，如投标人制作投标清单文件所造成的单位缺失、单位错误、单位混用、规格计量不匹配等不合规问题，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2）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工程量清单投标报价汇总表中的投标报价与投标函大写文字报价必须一致。
（3）本项目投标工程量清单封面中，编制单位栏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制、复核栏目处，应填写本项目投标报价编制人员姓名。
（4）本项目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联名投保，保险费由发包人承担。投保的范围与条件和保险费率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办理。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金额为工程量清单100章至700章合计金额(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保险费率为3‰；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100万元，保险费率暂定为4‰。上述保险费在</td></tr>
</table>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中列有单独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填写总额价，中标后发包人将按承包人实际支付的保险费的保单支付给承包人。如发生保险事故，保险金额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补偿。承包人设备险和雇用人员工伤事故保险、人身意外伤害保险、安全生产责任保险由承包人自行投保，保险费由承包人承担并支付，并包含在所报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不单独报价。
3.3.1	投标有效期	自投标人提交投标文件截止之日起计算90天
3.4.1	投标保证金	是否要求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 □要求， ■不要求： 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等部门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赤峰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关于减免政府投资项目投标保证金施行招标文件预公示的通知》等文件精神，本项目符合减免投标保证金情形：在赤峰市域范围内使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交易且单项合同预估算价在1000万元及以下的政府投资项目，均应实施投标保证金减免政策，以切实减轻企业资金压力，提升企业参与招投标的积极性，投标人在参与招投标时，按照招标文件约定提供信用承诺（**投标人提供“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3.4.3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计算原则	(1) 计算利息的起始日期为投标截止当日，终止日期为招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日期的前一日； (2) 投标保证金的利息按照第（1）款所述计息时间段内招标人指定汇入银行公告的活期存款利率计付，并扣除招标人汇款手续费； (3) 利息金额计算至分位，分以下尾数四舍五入。
3.4.4	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投标人提交了虚假资料
3.5	资格审查资料的特殊要求	按照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主体信息库要求，投标人应将资格审查、信誉要求、财务状况及业绩等相关证明材料上传至主体信息库，制作电子投标文件时，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中通过选择相应内容，编制进投标文件，主体信息库内证明材料应及时更新并与编制投标文件附图相一致，否则产生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5.2	近年财务状况的年份要求	2023年度～2025年度；【如果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出，则提供2022年度-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
3.5.3	近年发生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不做要求
3.6.1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不允许 □允许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7.4	投标文件副本份数及其他要求	是，要求所有投标人应配合招标人做好存档工作。 其他要求：中标人在与招标人合同签订前应再提供副本6份（正本默认为系统其他部分上传的整本投标文件）。
3.7.5	装订的其他要求	组成投标文件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和“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分别装订成册。（本条款仅限要求中标的投标人）
4.2.3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否 □是，退还时间：/。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时间：同投标文件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 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时间：第一个信封投标文件评审结束后（系统默认投标人文件处于解密状态，投标人自行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结果，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开标地点：不见面开标大厅
6.1.1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评标委员会构成：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专家5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依法从相应评标专家库中随机抽取。 其他规定:招投标过程中，如发生《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公路发(2011)797号）“第十八条评标专家确定后，发生不能到场或需要回避等特殊情况的，应当从原评标专家库中按原抽取方式补选确定，也可在符合规定的前提下相应减少招标人代表数量”、《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建设项目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内交发(2020)26号）“第十六条 评标专家确定后无特殊原因不能到场、评标过程中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应当及时更换。招标人应当从专家库中按照原方式抽取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或者在符合法律规定的前提下相应减少评标委员会中招标人代表数量”所述情况时，招标人将按上述规定执行。
6.3.2	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	推荐中标候选人最多为3名并标明顺序。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及期限	公示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介 公示期限：3日 公示的其他内容： /
7.4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是 ■否
7.5	中标通知书和中标结果通知发出的形式	中标通知书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 中标结果通知按7.6条规定发出中标结果公告，投标人可在网站上查看本项目中标情况，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7.6	中标结果公告媒介及期限	公告媒介：同公告发布媒介 公告期限：3日
7.7.1	履约担保	是否要求中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要求，履约保证金的形式：银行保函或银行电汇（转账）、转账支票形式、电子保函、担保保函等形式 履约保证金的金额：10%签约合同价。 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级别：国家政策性银行或商业银行支行及以上银行开具（提供保函编号及查询码确保该保函可以网上查询核实）。 注：如中标人采用银行电汇（转账）形式提交履约保证金，待项目履约完成、验收合格后，招标人退还履约保证金及银行同期存款利息。 □不要求
8.5.1	监督部门	监督机构：喀喇沁旗交通运输局建设股 地　　址：喀喇沁旗锦山镇锦南大街 电　　话：0476-3753957 邮　　编：024400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否 ■是，具体要求：全流程电子招标投标。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		3.2.10 本项目承包人职工的（人身）事故险应根据赤峰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等四部门《转发内蒙古自治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厅等六部门关于铁路、公路、水利、能源、机场工程建设项目参加工伤保险工作的通知》（赤人社发〔2018〕12号）文件办理相关手续、进场施工前，均应向主管或监管部门提交施工项目参加工伤保险的证明，作为保证工程安全施工的具体措施之一。不能提交参保证明的，不得核发开工手续，切实做到“先参保，再开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再单独支付。 3.2.11 投标人应充分考虑到施工过程采取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所需的费用，并计入工程量清单各支付子目的单价中。若投标人中标后，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投标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3.2.12 本项目内与原有公路、已建铁路、航道、堤防、输电线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军用设施、居民住宅区、文物古迹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原有公路及铁路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各种管道管线、输电线路、通讯缆线，不干扰附近居民正常生活、不破坏文物古迹等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凡是有跨河桥梁和涉水涵洞的，承包人应合理安排工期，以尽可能避开汛期进行水中施工，确保汛期施工的安全和施工质量。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承包人应将其采取上述措施而可能发生的全部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的措施不力，影响公路、铁路、航道、堤防、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其他工程的正常施工而给其它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3.2.13 投标人在编制施工组织建议书时，应仔细研究本项目施工图纸和技术要求，了解施工地点的水文、地质、气象情况及汛期施工、防汛、堤防等有关部门的具体要求及收费标准，制定周密的安全、质量保证措施及施工计划（包括人员、设备、材料、后勤保障及紧急处理措施等），以保证本合同工程的顺利施工，所需费用均应含入工程量清单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 3.2.14 投标人中标后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及业主颁发的建设管理办法做好驻地建设，达到实用、卫生、消防、环保、美观的标准。承包人驻地建设的有关费用以总额的形式列入投标报价的相应子目中。 3.2.15 在本项目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及发包人对相关保护区的规定，文明施工，不得破坏生态环境，并采取相关保护措施，否则承包人应承担由其引起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3.2.16 投标人作为具有丰富施工及市场经验的公路工程施工企业，应对实际施工过程中可能遇到的各种地质与环境条件、劳动力成本变化趋势、招标文件所采用的工程量固化清单与实际的出入、施工工艺调整等一切可能发生的情况或风险，进行充分的研判，并将此系列因素以及合理的经营利润充分考虑摊入到综合报价中。
3.4.1		补充3.4.1（2）： 删除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银行保函原件的要求。
3.5.1		补充3.5.1（第一段）：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电子证书）、施工资质证书副本（或电子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或电子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以及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的复印件。（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补充3.5.1（第二段）：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或电子证书）、施工资质证书副本（或电子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或电子证书）、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补充3.5.2: “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完整的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3.5.3		补充3.5.3: 单位业绩不做要求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5.4		修改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应附①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②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或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http://zxgk.court.gov.cn/shixin/）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③投标单位、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无行贿犯罪行为的承诺书（格式自拟）；④近三年内在“信用中国”网站上无串通投标、违法分包等不良记录的承诺书（格式自拟）。（如为联合体投标，联合体各成员均须提供）
3.5.5		补充修改（第一段）：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在有效期内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网页截图复印件的相关信息应与所附证书的相关信息一致，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有效的社保证明材料复印件。根据《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在部分地区启用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25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全面实行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的通知》（建办市〔2021〕40号），一级建造师注册专业有效期届满且未进行延续注册的，其注册专业失效，其投标将被否决。一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必须在使用时限内，超出使用时限的电子证书无效，其投标将被否决；电子证书应在个人签名处手写本人签名，未手写签名或与签名图像笔迹不一致的，电子证书无效，其投标将被否决。采用无效证书投标的，其投标将被否决。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还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施工企业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信息公共查询平台”中查询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其它省市参照当地文件执行。如核查证件的政府相关部门网站在评标期间无法登陆查询，评标委员会以投标文件中所附证书复印件与截图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证书复印件与截图的真实性，若招标人在评标期间，签订合同前、合同实施期间的任一时期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3.5.11的规定处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补充修改（第二段）：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项目所在地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如同一业绩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和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均能查询则以交通运输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查询的信息截图为准）。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如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或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在评标期间无法登陆查询，评标委员会以投标文件中所附截图为准。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截图的真实性，若招标人在评标期间，签订合同前、合同实施期间的任一时期发现投标人提供虚假材料，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3.5.11的规定处理，请投标人仔细阅读。（不适用） 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则投标人应提供“在建项目撤离承诺书”，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7.3		修改3.7.3: 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1）电子投标文件的制作应满足以下规定: a.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 b.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签名）之处，若由法定代表人签字，应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法定代表人的个人签名或电子印章，若由委托代理人签字，应将代理人签名制作成电子图片，在word中将签名图片粘贴在代理人签字的位置。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使用CA数字证书加盖投标人的单位电子印章。其中投标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须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按照上述要求签字盖章。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须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联合体协议书可以由联合体所有单位加盖电子印章并加盖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也可以由所有单位加盖单位鲜章并由法人亲笔签字，签字盖章后的图片格式的联合体协议书上传至投标文件指定位置。 c.电子投标文件制作的具体方法详见"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中的电子投标文件制作操作指南。因投标人自身原因而导致投标文件无法导入"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的电子开标、评标系统，该投标视为无效投标，投标人自行承担由此导致的全部责任。 d.电子投标文件上传的具体方法：电子投标文件由投标人使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自带的"投标文件制作软件"制作生成上传。投标文件格式第一个信封：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模块上传整套（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商务及技术文件的要求且页码连续的）的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投标文件（不包含施工组织设计（暗标）内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不得出现有关报价的内容，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投标文件格式第二个信封：投标文件其他部分模块上传整套（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报价文件要求的页码连续的）的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投标文件。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和第二信封整套文件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编制并附相关截图证明材料，保证相关截图内容完整体现且与主体信息库及投标文件相应超链接节点内证明材料必须相一致，以便后期进行文件打印装订。 e.电子投标文件制作完成后，投标人应使用CA数字证书对投标文件进行加密，生成加密和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应按要求上传至"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中并模拟解密成功即可。 （2）纸质投标文件的制作：纸质版投标文件应是最终版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直接打印完成。投标人应当保证纸质版投标文件与非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内容完全一致，否则一切后果由投标人承担（如招标人要求提供）。 （3）技术文件编制方式 □明标; ☑**暗标**，应满足下列要求：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文件）采用无标识（暗标）形式进行编制及评审，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格式及编制要求单独编制成册并单独上传至电子招投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标系统技术文件部分，未按规定格式编制的，将否决其投标。	
4.1	修改4.1： 本次招标采用全流程电子化招投标（开标方式采用不见面开标），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必须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以上传完成时间为准）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中标单位提交的纸质投标文件应按招标文件要求递交。	
4.2	修改4.2：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3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逾期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修改4.3：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电子投标文件，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撤回的，应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直接进行撤回操作；投标人对加密的投标文件进行修改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 4.3.2 投标人修改投标文件的，应使用“投标文件制作工具”制作成完整的投标文件，并按照本章的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加密和递交。对采用网上递交的加密投标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最后完成上传的文件为准。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在中标候选人公示后5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5.1	修改5.1： 招标人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在线参加（系统默认投标人文件处于解密状态，投标人自行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结果，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对开标过程有异议请在公示期提出）。 投标人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投标人在不见面开标系统中“投标人解密”流程开放权限后使用制作该电子投标文件的数字证书对电子投标文件进行远程解密。逾期未解密或因投标人原因造成电子投标文件解密不成功的，视为投标人未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人在使用电子交易系统及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前，须确保使用的电脑及网络环境正常，须认真阅读办事指南、系统操作手册、各类注意事项以及其他相关使用规定。	
5.2.1	修改5.2.1： （1）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 （2）查询投标保证金、查看投标人、技术标解密、技术标导入、技术标唱标、技术标开标结束打印开标记录表； （3）在唱标过程中公布投标人名称、工期（开标时开标一览表中填写工期为365日历天。开标时以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工期为准进行唱标；开标一览表中工期应与投标函中工期日历天一致，若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应以投标函中工期为准进行评审）。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开标过程中，若出现以下情况，应如实记录，并提交评标委员会：a.未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b.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c.未递交投标保证金或投标人递交投标保证金账户与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系统中录入的基本账户不一致。 （4）开标结束。
5.2.2		修改：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解密。
5.2.3		修改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投标人登录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等待经济标开标（系统默认投标人文件处于解密状态，投标人自行关注不见面开标大厅开标结果，招标人不再另行通知，如对开标过程有异议请在公示期提出）； （2）公布通过单位、经济标解密、经济标导入、经济标唱标、经济标开标结束打印开标记录表； （3）在唱标过程中公布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开标时以投标人在开标一览表中填写报价为准进行唱标；开标一览表中投标报价应与投标函大写金额一致，若不一致经评标委员会确认后，应以投标函中大写金额为准进行评审，开标现场计算了评标基准价的应修正评标基准价（如有）。若投标函中的投标价大小写金额不一致，应以大写金额为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不进行解密； （4）开标结束。
5.2.4		修改5.2.4： 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见面开标大厅系统，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开标。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予解密：a.未上传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b.因投标人原因导致无法解密。 开标现场计算评标基准价并宣读，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评标基准价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8.5.1		细化： 投诉人投诉时，应当提交投诉书。投诉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1）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2）被投诉人的名称、地址及有效联系方式； （3）投诉事项的基本事实； （4）异议的提出及招标人答复情况； （5）相关请求及主张； （6）有效线索和相关证明材料。 未按规定提出异议或者未提交已提出异议的证明文件的投诉，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可以不予受理。
10.1		招标文件中所要求的复印件除验资报告中附件相关资料外，均指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0.2		严禁投标人借用其他单位资质或采取挂靠其他单位等手段参与本项目的投标，或者采用其他方式弄虚作假，一经发现，招标人将取消其投标或中标资格，并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10.3		投标人必须对整个标段投标，只对标段中的部分工程投标者，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
10.4		承包人因承包本合同工程需缴纳的一切税费均由承包人摊入各工程细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10.5		承包人进场后，如遇投诉，经查实属承包人责任的，承包人应赔偿由此给发包人造成的经济损失。
10.6		中标人须向招标代理机构按如下标准和约定交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1.招标代理服务费采用中标人付费方式，在合同签订前一次性支付本费用，该费用计入投标报价中，招标人不再另行支付。 2.收费依据《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文规定，实行市场调节价。收费金额参照内工建协〔2022〕34号文“招标代理服务费“工程招标”收费标准”，以中标总价为基数，按差额定率累进法计算。
10.7		招标人将确定评标委员会推荐的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排名第一的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招标人可以按照评标委员会提出的中标候选人名单排序依次确定其他中标候选人为中标人，也可以重新招标。
10.8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并由招标人将其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合同协议书由中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到招标人指定地点签订，如由法定代表人签订，应出示法定代表人有效身份证明；如由授权的代理人签订，则应出具授权的代理人有效身份证明及授权委托书。 根据国家和交通运输部有关廉政建设的规定，为预防和遏制腐败现象的滋生，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书的同时需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10.9		如出现保险事故，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应由承包人自行负责补偿。施工单位进场后认为投保金额无法满足工程风险，可自行增加投保金额和保险次数，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
10.10		为深入贯彻《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创新完善体制机制推动招标投标市场规范健康发展的意见》（国办发〔2024〕21号）文件精神，全面落实《关于完善招标投标交易担保制度进一步降低招标投标交易成本的通知》（发改法规〔2023〕27号）工作要求，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降低招标投标市场主体交易成本，本项目推行以非现金形式代替现金缴纳涉企保证金（涉企保证金包括投标保证金、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减轻企业资金压力，降低企业负担，本项目各投标人（中标人）可自主选择现金或非现金形式缴纳涉企保证金。
10.11		因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与省级“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关投标人业绩或拟投入人员个人业绩信息不一致或相互矛盾而引发异议、投诉时，建议招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人或相应交通主管部门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登记的信息为准进行有关异议和投诉处理:因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有关投标人业绩或拟投入人员个人业绩信息无法查询,而多个省级“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有关投标人业绩或拟投入人员个人业绩信息不一致或相互矛盾而引发异议、投诉时，建议招标人或相应交通主管部门要求投标人提供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且不能合理说明原因和理由的，则其提供的相关业绩涉嫌造假，因此影响中标结果的，招标人应取消其中标候选人资格，已经中标的，取消其中标资格:除以上网站外的其他网站(各类单位门户网站及网页，部门、协会、商会的网站、网页等)相关信息一律不予认可。
10.12		为了切实保障农（牧）民工合法权益，落实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中标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按项目工程所在地以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缴存工资保证金，保函保单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3%。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做好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内政发〔2023〕24号）、《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内人社发〔2022〕93号）、《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牧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内人社发〔2022〕92号）文件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要求施工单位每月按时支付农牧民工工资，并将发放农牧民工工资支付表报项目法人备案。
10.13		中标人在中标后需提供自有或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检测机构（可完成本项目所有相关检测，并符合要求），并确定本项目的试验室负责人，签订合同前需提供上述相关证明文件。若无法提供则取消其中标资格。 本项目涉及的桥梁动静载以及沥青混合料配合比试验，可以委托具有相应资质的试验机构进行。本项目在施工过程中的试验检测项目如超出承包人自有试验检测机构的检测能力，承包人须委托有相应资质及能力的检测机构进行相关项目检测，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10.14		根据赤峰市人民政府《赤峰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赤峰市本级政府投资建设项目审计监督办法(试行)的通知》（赤政字〔2025]79号）文件，项目结算造价的审核方式依据财政最终审计结算评审结果为准，工程结算造价审减率超过5%以上部分所发生的造价咨询等费用，由虚报结算造价的责任方承担。
10.15		开标补救措施 1、开标过程中因下列原因，导致系统无法正常运行，将按第二项的规定采取补救措施： （1）因“电子交易平台”系统故障导致投标人无法正常上传的投标文件。 （2）当出现以下情况时，应对未开标的中止电子开标，并在恢复正常后及时安排时间开标或启用纸质文件继续开展开标及评标工作： ①系统服务器发生故障，无法访问或无法使用系统； ②系统的软件或数据库出现错误，不能进行正常操作； ③系统发现有安全漏洞，有潜在的泄密危险； ④出现断电事故且短时间内无法恢复供电； ⑤其他无法保证招投标过程正常进行的情形。 2、发生本条款第一项所列的情况，应采取补救措施，现场经监督同意，可以暂停开标至情况解决继续开展开标及评标工作。 3、采取补救措施时，必须对原有资料及信息作出妥善保密处理。
10.16		若第一信封施工组织设计（技术文件）采用暗标，应按下列要求编制，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1.纸张要求：标准A4纸张。 2.颜色要求：正文标题、字体、图表及图表内文字使用黑色。 3.封面设置及盖章要求：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统一封面，统一使用黑体一号字体(黑色)，顶行居中对齐，不得加入空格，页边距四边均为2厘米，不能出现签章或签字，封皮无需增加页码。 4.排版要求：暗标文件页面行距为固定值28磅，页边距四边均为2厘米。不编制页码、页眉、页脚。暗标文件一级标题（“一、” “二、”“三、”…）采用三号宋体加粗字体，对齐方式为左对齐，不缩进，大纲级别选择为1级，其余均为正文部分，除表格内容外全文不允许出现空格。 正文部分（包含二级及以下标题）字体采用四号宋体，不得做加粗、倾斜等处理，不允许字符间距缩放，对齐方式为两端对齐。正文部分标题及段落首行缩进2个中文字符，段落其他各行不作缩进处理。正文中各段落、图表间不允许留有空行、空页。二级标题为 1、2、3、.....，三级为 1.1、1.2、.....2.1、2.2、.....，四级标题为1.1.1、1.1.2、.....2.1.1、2.1.2、.....（序号需以顿号结尾例1.1、）以此类推。 5.图表大小、字体要求：图表均采用WPS Word文字处理软件黑白绘制，不得手写、手绘。图表居中放置，所有边框采用0.5磅黑色单实直线，图表标题（名称）文字采用黑色四号宋体，两端对齐，缩进两个字符，图表单位两端对齐从右向左缩进两字符放在表格右上角。图表内文字采用黑色五号宋体，行距为28磅，进度图横道线使用2磅线条。 6.编写软件及版本要求：使用WPS办公软件编制； 7.施工组织设计页数：不得超过1000页； 8.除满足上述各项要求外，构成投标文件的“技术暗标”的正文中均不得出现投标人的名称和其它可识别投标人身份的字符、徽标、人员名称以及其他特殊标记等。 备注：“暗标”应当以能够隐去投标人的身份为原则，尽可能简化编制和装订要求，上文中默认内容请勿删除。 9.其他要求： ①封面标题：封面使用统一的标题“施工组织设计”，详见投标文件格式施工组织设计“附表一”格式。 ②其他要求：技术文件采用无标识（暗标）形式进行编制及评审，投标人编制施工组织设计应科学合理、简洁明晰，杜绝重复冗余现象发生，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中要求的格式及编制要求单独编制成册并单独上传至电子招投标系统技术文件部分，评标委员会参考电子系统清标结果，如评标委员会认定属于未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的统一格式标准编制，构成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的，应认定为无效投标，则其投标将被否决，不再参与下一环节评审。
10.17		**各投标人编制投标文件时，按所投标段统一使用：SG-1作为标段编号。**
10.18		**依据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2026年6月11日《关于上线公路工程项目工程量清单智能辅助评审功能的通知》，本项目执行公路工程工程量清单智能清标相关规定，投标人须遵守如下要求：** **①投标清单文件格式：本项目投标工程量清单文件统一采用nmgjttb格式，未按该格式递交清单文件的，投标文件作无效处理。** **②合规计价软件范围：仅可使用已完成平台联调测试的计价软件编制清单，合格软件名录如下：** **（1）国泰新点软件股份有限公司：新点公路造价内蒙古版V10.4.6.03；** **（2）成都易投软件科技有限公司：易投软件YT1016；**

条款号	条 款 名 称	编 列 内 容
	（3）广联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广联达公路云计价平台GGL6.0。 ③新增软件接入：后续新增的合规计价软件，以内蒙古自治区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发布的官方公告为准。 ④清标责任约定：平台系统将自动校验清单计量单位、报价偏差等全部计量问题，全程留痕可追溯。投标人应严格按照给定的工程量清单编制，因清单编制不规范产生评审预警、校验异常的，全部不利评审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⑤技术咨询：本项目招标清单文件为新点造价软件编制生成，清单制作、软件适配存在操作问题，可拨打对应盟市技术支持电话咨询：15604762707。 ⑥清单封面：本投标工程量清单封面中，编制单位栏须加盖投标人公章；编制、复核栏目处，应填写本项目投标报价编制人员姓名。	

附录1 资格审查条件(资质最低条件)

标段编号	项目	基本资格条件
SG-1	法人资格	具有国内独立法人资格及有效的营业执照
	资质等级	具有住房和城乡建设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三级及以上等级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二级及以上等级资质，并同时具备交通行政主管部门颁发的桥梁养护乙级及以上资质。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	具有有效的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注：1.在《投标文件》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及附件中反映。

2.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的规定，对于不再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试点地区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该地区人民银行分支机构通过账户管理系统打印的《基本存款账户信息》。（联合体投标时的联合体各方）

3.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发布公路工程从业企业资质名录的通知》（厅公路字〔2011〕114号文），资格审查时具有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一级及以上资质的投标人未列入“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的投标人，将否决其投标。（联合体投标时的联合体各方）

4.根据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发文《住房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做好有关建设工程企业资质证书换领和延续工作的通知》建办市(2023)47号、《住房和城乡建设部办公厅关于建设工程企业资质有关事宜的通知》建办市(2022)361号等相关文件，已完成资质换证的企业，可提供公路工程施工总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或桥梁工程专业承包乙级及以上资质。

5.本次招标接受联合体投标。如联合体投标的，应满足下列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4.2。

附录2 资格审查条件(财务最低要求)

标段编号	财 务 要 求
SG-1	近年三年财务状况良好，财产没有处于被接管、冻结，破产状态，提供2023年度～2025年度；【如果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出，则提供2022年度-2024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投标文件须附财务审计报告扫描件)。

注：1.在《投标文件》近年财务状况表及附件中反映。

2.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为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完整的审计报告正文、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的复印件。

3.近三年的财务审计报告以2023年度～2025年度为准，若2025年度财务审计报告未出，则为2022年度～2024年度。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3年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4.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附录3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标段编号	业 绩 要 求
SG-1	不作要求

附录4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标段编号	信 誉 要 求
SG-1	满足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4项规定。
注：1.在《投标文件》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表及附件中反映。 2.联合体投标时的联合体各方均须提供。	

附录5 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

标段编号	人员	最低数量	资格要求
SG-1	项目经理	1	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必须在本单位工作； 3.持有公路工程专业二级建造师电子注册证书（要求在投标单位注册）； 4.取得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G（公路工程）的B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项目总工	1	1.公路工程相关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必须在本单位工作；
注：1.在《投标文件》拟委任的人员资历表及附件中反映。 2.必须在本单位工作：项目经理、项目总工需提供在社保系统打印的本单位人员缴费明细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根据《交通运输部关于印发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办法的通知》（交安监发〔2016〕65号）第二条、第三条和《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做好公路水运工程施工企业主要负责人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考核管理相关工作的通知》（交办安监函〔2016〕816号）第二条的要求，公路水运工程领域全面使用由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证书的有效性以证书二维码确认。 4.在岗要求：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或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则投标人应提供“在建项目撤离承诺书”，承诺上述人员能够从该项目撤离。 5.如为联合体投标，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供。			

1. 总则

1.1 项目概况

1.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公路工程建设项目招标投标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招标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标段施工进行招标。

1.1.2 本招标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标段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本招标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5 本标段建设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资金来源及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招标范围、计划工期、质量要求和安全目标

1.3.1 招标范围：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 本标段的计划工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3 本标段的质量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4 本标段的安全目标：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 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施工的资质条件、能力和信誉。

（1）资质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财务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业绩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信誉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格：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需要提交的相关证明材料见本章第3.5款的规定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联合体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并承诺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4）联合体各方应分别按照本招标文件的要求，填写投标文件中的相应表格，并由联合体牵头人负责对联合体各成员的资料进行统一汇总后一并提交给招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所提交的投标文件应认为已代表了联合体各成员的真实情况；

（5）尽管委任了联合体牵头人，但联合体各成员在投标、签订合同与履行合同过程中，仍负有连带的和各自的法律责任。

1.4.3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与本标段相关单位存在下列关联关系：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且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

（3）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同为一个单位负责人；

（4）与本标段的其他投标人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5）为本标段前期准备提供设计或咨询服务的法人或其任何附属机构（单位）；

（6）为本标段的监理人；

（7）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8）为本标段的招标代理机构；

（9）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同为一个法定代表人；

（10）与本标段的监理人或代建人或招标代理机构存在控股或参股关系；

（11）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4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不得存在下列不良状况或不良信用记录：

（1）被省级及以上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取消招标项目所在地的投标资格且处于有效期内；

（2）被责令停业，暂扣或吊销执照，或吊销资质证书；

（3）进入清算程序，或被宣告破产，或其他丧失履约能力的情形；

（4）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www.gsxt.gov.cn/）中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

（5）在“信用中国”网站（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

（6）投标人或其法定代表人、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在近三年内有行贿犯罪行为的（行贿犯罪行为的认定以检察机关职务犯罪预防部门出具的查询结果为准）；

（7）法律法规或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情形。

1.4.5 投标人（包括联合体各成员）应进入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http://glxy.mot.gov.cn）”中的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且投标人名称和资质与该名录中的相应企业名称和资质完全一致。投标人不满足本项规定条件的，将被否决投标。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否则应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招标投标文件使用的语言文字为中文。专用术语使用外文的，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踏勘现场

1.9.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部分投标人未按时参加踏勘现场的，不影响踏勘现场的正常进行。招标人

不得组织单个或部分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9.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9.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9.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9.5 招标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0 投标预备会

1.10.1 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0.2 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以便招标人在会议期间澄清。

1.10.3 投标预备会后，招标人将对投标人所提问题的澄清，以本章第2.2款规定的形式通知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该澄清内容为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1.11 分包

1.11.1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以下规定：

（1）分包内容要求：允许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招标人允许分包或不允许分包的专项工程（如有）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2）接受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具备相应的专业承包资质或劳务分包资质；

（3）其他要求；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拟分包项目调查表”，且投标人中标后的分包应满足合同条款第4.3款的相关要求。

1.11.2 中标人不得向他人转让中标项目，接受分包的人不得再次分包。中标人应就分包项目向招标人负责，接受分包的人就分包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1.12 响应和偏差

1.12.1 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视为投标文件存在偏差。偏差包括重大偏差和细微偏差。

1.12.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满足性或更有利于招标人的响应，否则，视为投标文件存在重大偏差，投标人的投标将被否决。

投标文件存在第三章“评标办法”中所列任一否决投标情形的，均属于存在重大偏差。

1.12.3 投标文件中的下列偏差为细微偏差：

（1）在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后，最终投标报价未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的情况下，出现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算术性错误和投标报价的其他错误；

（2）施工组织设计（含关键工程技术方案）和项目管理机构不够完善；

（3）投标文件页码不连续、采用活页夹装订、个别文字有遗漏错误等不影响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的偏差。

1.12.4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中的细微偏差按如下规定处理：

（1）对于本章第1.12.3项（1）目所述的细微偏差，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予以修正并要求投标人进行澄清；

（2）对于本章第1.12.3项（2）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如果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经评审的最低投标价法评标，应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只有投标人的澄清文件被评标委员会接受，投标人才能参加评标价的最终评比。如果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或综合评分法评标，可在相关评分因素的评分中酌情扣分；

（3）对于本章第1.12.3项（3）目所述的细微偏差，可要求投标人对细微偏差进行澄清。

1.12.5 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的要求提供施工组织设计等内容以对招标文件作出响应。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工程量清单；

（6）图纸；

（7）技术规范；

（8）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9）投标文件格式；

（10）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根据本章第1.10款、第2.2款和第2.3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当招标文件、招标文件的澄清或修改等在同一内容的表述上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

2.2.1 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补齐。如有疑问，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将提出的问题送达招标人，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发给所有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澄清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2.2.4 除非招标人认为确有必要答复，否则，招标人有权拒绝回复投标人在本章第2.2.1项规定的时间后提出的任何澄清要求。

2.3 招标文件的修改

2.3.1 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修改招标文件，并通知所有已购买招标文件的投标人。修改招标文件的时间距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日，且修改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3.2 投标人收到修改内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形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修改。

2.4 对招标文件的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

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不同形式，投标文件的组成应满足相应条款要求。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3.1.1项采用以下条款：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1）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2）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3）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4）投标保证金；

（5）施工组织设计；

（6）项目管理机构；

（7）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资格审查资料；

（9）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资料。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1）调价函及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如有）；

（2）投标函；

（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4）合同用款估算表。

投标人在评标过程中作出的符合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规定的澄清确认，构成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1.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不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或投标人没有组成联合体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3）目所指的联合体协议书。

3.1.3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未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投标文件不包括本章第3.1.1（4）目所指的投标保证金。

3.2 投标报价

3.2.1 投标报价应包括国家规定的增值税税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增值税税金按

一般计税方法计算。投标人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在投标函中进行报价并填写工程量清单相应表格。

工程量清单的填写分下列两种方式。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方式填写工程量清单。

（1）本项目招标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招标人在出售招标文件的同时向投标人提供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光盘或U盘），或将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上传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载明的网站供投标人自行下载。投标人填写工程量清单中各子目的单价及总额价，即可完成投标工程量清单的编制，确定投标报价，并打印出投标工程量清单，编入投标文件。投标人未在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工程量清单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招标人将不予支付。

投标人必须严格遵循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并将已填写完毕的投标工程量清单电子文件与非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拷入同一个U盘中并密封（电子招标无需密封）。严禁投标人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及运算定义。

投标人根据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报完成并打印的投标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应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其投标将被否决。

（2）本项目招标由招标人提供书面工程量清单，由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清单填写本合同各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评标委员会将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的规定对投标价进行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

3.2.2 投标人应充分了解本项目的总体情况以及影响投标报价的其他要素。

3.2.3 本项目的报价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投标文件“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4 投标人如果发现工程量清单中的数量与图纸中数量不一致时，应立即通知招标人核查，除非招标人以书面方式予以更正，否则，应以工程量清单中列出的数量为准。

3.2.5 投标人应根据《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在投标总价中计入安全生产费用，安全生产费用应符合合同条款第9.2.5项的规定。工程量清单第100章内列有上述安全生产费的支付子目，由投标人按招标文件的规定填写总额价。

3.2.6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招标人不接受调价函。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则应在招标文件中给出调价函的格式。投标人若有调价函则应遵循如下规定：

（1）调价函必须采用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调价函应说明调价后的最终报价，并以最终报价为准，而且投标人只能有一次调价的机会；

（2）工程量清单中招标人指定的报价不允许调价；

（3）调价函必须附有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调价函必须粘贴或机械装订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与投标文件一起密封提交。

若投标人未提交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或调价函未装在投标文件正本首页，调价函均视为无效，仍以原报价作为最终报价。若投标人提交的调价函多于一个，或对不允许调价的内容进行了调价，或调价函有附加条件，其投标将被否决。

（4）若招标人接受调价函，投标人调价后的工程量清单和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应保持一致，如果报价金额出现差异，则以有效调价函的大写金额报价为准。

3.2.7 在合同实施期间，投标人填写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是否由于物价波动进行价格调整按照

合同条款第16.1款的规定处理。如果按照合同条款第16.1.1项的规定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价格调整，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投标人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3.2.8 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中载明。

3.2.9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 投标有效期

3.3.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有效期为90日。

3.3.2 在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撤销投标文件的，应承担招标文件和法律规定的责任。

3.3.3 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应予以书面答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及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

3.4 投标保证金

3.4.1 投标人在递交投标文件的同时，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和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规定的投标保证金格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联合体投标的，其投标保证金由牵头人递交，并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

投标保证金应采用现金、支票、银行保函或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形式。

（1）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否则视为投标保证金无效。招标人指定的开户银行及账号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2）若采用银行保函，则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并采用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内，原件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单独密封递交给招标人。

无论采取何种形式的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有效期均应与投标有效期一致。招标人如果按本章第3.3.3项的规定延长了投标有效期，则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也相应延长。

3.4.2 投标人不按本章第3.4.1项要求提交投标保证金的，评标委员会将否决其投标。

3.4.3 招标人最迟将在中标通知书发出后5日内向中标候选人以外的其他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与中标人签订合同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其他中标候选人退还投标保证金。投标保证金以现金或支票形式递交的，招标人应同时退还投标保证金的银行同期活期存款利息，且退还至投标人的基本账户。

利息计算原则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4.4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投标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1）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

（2）中标人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3）发生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情形。

3.5 资格审查资料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应按下列规定提供资格审查资料，以证明其满足本章第1.4款规定的资质、财务、业绩、信誉等要求。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按照“三证合一”或“五证合一”登记制度进行登记的，可仅提供营业执照副本，下同）、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①，投标人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公路工程施工资质企业名录中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基础信息（体现股东及出资详细信息）的网页截图或由法定的社会验资机构出具的验资报告或注册地工商部门出具的股东出资情况证明复印件。

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副本和组织机构代码证副本、施工资质证书副本、安全生产许可证副本、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复印件应提供全本（证书封面、封底、空白页除外），应包括投标人名称、投标人其他相关信息、颁发机构名称、投标人信息变更情况等关键页在内，并逐页加盖投标人单位章。

3.5.2 “近年财务状况”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或审计机构审计的财务会计报表，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印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是已列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并公开的总包已建业绩或分包已建业绩，具体时间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应附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网址：http://glxy.mot.gov.cn/）中查询到的企业“业绩信息”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即包括“项目名称”、“标段类型”、“合同价”、“主要工程量”、“项目主要管理人员”等栏目在内的项目详细信息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

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项目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项目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则该项目业绩不予认定。

3.5.4 “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应附投标人在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中未被列入严重违法失信企业名单、在“信用中国”网站中未被列入失信被执行人名单的网页截图复印件。

3.5.5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应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如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等）的复印件，建造师注册证书、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在政府相关部门网站上公开信息的网页截图复印件，投

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还应附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载明的、能够证明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具有相关业绩的网页截图复印件。在交通运输部“全国公路建设市场监督管理系统”中无法查询，但可在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的，应附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中查询到的网页截图复印件。除网页截图复印件外，投标人无需再提供任何业绩证明材料。如投标人未提供相关业绩网页截图复印件或相关业绩网页截图中的信息无法证实投标人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资格审查条件（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最低要求），则该业绩不予认定。

3.5.6 “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汇总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录6规定的其他人员的相关信息。“拟委任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资历表”（如有）中相关人员应附身份证、职称资格证书以及资格审查条件所要求的其他相关证书的复印件，相关业绩证明材料复印件，以及投标人所属社保机构出具的社保缴费证明或其他能够证明其参加社保的有效证明材料复印件。

3.5.7 “拟投入本标段的主要施工机械表”、“拟配备本标段的主要材料试验、测量、质检仪器设备表”（如有）应填报满足本章前附表附录7规定的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

3.5.8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本章第3.5.1项至第3.5.7项规定的表格和资料应包括联合体各方相关情况。

3.5.9 除合同条款约定的特殊情形外，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不允许更换。

3.5.10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资质、业绩、主要人员资历和目前在岗情况、信用等级等信息，应与其在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上填报并发布的相关信息一致。投标人应根据本单位实际情况及时完成相关信息的申报、录入和动态更新，并对相关信息的真实性、完整性和准确性负责。

3.5.11 招标人有权核查投标人在资格预审申请文件和投标文件中提供的资料，若在评标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其投标将被否决；若在签订合同前发现作为中标候选人的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取消其中标资格；若在合同实施期间发现投标人提供了虚假资料，招标人有权从工程支付款或履约保证金中扣除不超过10%签约合同价的金额作为违约金。同时招标人将投标人上述弄虚作假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3.6 备选投标方案

3.6.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允许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否则其投标将被否决。

3.6.2 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投标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投标方案。

3.6.3 投标人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投标报价，或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一个报价，但同时提供两个或两个以上施工组织设计的，视为提供备选方案。

3.7 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 投标文件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附录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安全目标、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应用不褪色的材料书写或打印。投标文件格式中明确要求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之处，必须由相关人员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明确要求投标人加盖单位章之处，必须加盖单位章。其中投标函、调价函及对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应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如果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署，则投标人需提交授权委托书，授权委托书应按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出具，并由法定代表人和委托代理人亲笔签名，不得使用印章、签名章或其他电子制版签名代替。

如果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投标文件，则投标人需提交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身份证明应符合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

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投标文件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按上述规定签署并加盖联合体牵头人单位章。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须由联合体牵头人按上述规定出具。

投标文件应尽量避免涂改、行间插字或删除。如果出现上述情况，改动之处应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或盖单位章。

3.7.4 投标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正本和副本的封面右上角上应清楚地标记“正本”或“副本”的字样。投标人应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要求提供电子版文件。当副本和正本不一致或电子版文件和纸质正本文件不一致时，以纸质正本文件为准。

3.7.5 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分别装订成册（A4 纸幅），编制目录并逐页标注连续页码。投标文件不得采用活页夹装订，否则，招标人对由于投标文件装订松散而造成的丢失或其他后果不承担任何责任。装订的其他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4.1.1 项和 4.1.2 项采用以下条款：

4.1.1 投标文件应采用双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以及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应单独密封包装。商务及技术文件的正本与副本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报价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如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应统一密封在另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4.1.1 项和 4.1.2 项采用以下条款：

投标文件应采用单信封形式密封。投标文件的正本与副本、投标文件电子版文件（如需要）以及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如采用工程量固化清单形式） 应统一密封在一个封套中。封套应加贴封条，并在封套的封口处加盖投标人单位章或由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投标保证金的，银行保函原件应密封在单独的封套中。

4.1.2 投标文件以及银行保函封套上应写明的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3 未按本章第 4.1.1 项要求密封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第一章“招标公告”或“投标邀请书”。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投标人少于 3 个的，投标文件当场退还给投标人。

4.2.4 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 逾期送达的或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将予以拒收。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或撤回已递交投标文件的书面通知应按照本章第 3.7.3 项的要求签字或盖章。招标人收到书面通知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3.3 投标人撤回投标文件的，招标人自收到投标人书面撤回通知之日起 5 日内退还已收取的投标保证金。

4.3.4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 3 条、第 4 条的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字样。

5. 开标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对收到的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1 款采用以下条款：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

招标人在本章第 4.2.1 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开标时间）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地点公开开标，并邀请所有投标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准时参加。

投标人若未派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出席开标活动，视为该投标人默认开标结果。

若采用双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7）开标结束。

5.2.2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开标现场，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不予开封，由招标人密封保存。

5.2.3 招标人将按照本章第 5.1 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当众拆开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果的密封袋，宣布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名单；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开标人只拆封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

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报价①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将未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退还给投标人；

（8）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9）开标结束。

5.2.4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5 在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或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开标过程中，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若采用单信封形式，第 5.2 款采用以下条款：

5.2 开标程序

5.2.1 主持人按下列程序进行开标：

（1）宣布开标纪律；

（2）公布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的投标人数量；

（3）宣布开标人、唱标人、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姓名；

（4）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检查投标文件的密封情况；

（5）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开标顺序当众开标，公布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投标保证金的递交情况、投标报价①、工期及其他内容，并记录在案；

（6）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

（7）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开标记录上签字确认；

（8）开标结束。

5.2.2 若采用合理低价法或综合评分法，在开标现场，招标人将按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原则计算并宣布评标基准价。若招标人发现投标文件出现以下任一情况，其投标报价将不再参加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1）未在投标函上填写投标总价；

（2）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超出招标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无法确定具体数值；

（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不一致。

如果投标人认为某一标段的评标基准价计算有误，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经招标人当场核实确认之后，可重新宣布评标基准价。开标现场宣布的评标基准价除计算有误经评标委员会修正外，在整个评标期间保持不变，不随任何因素发生变化。

5.2.3 若招标人宣读的内容与投标文件不符，投标人有权在开标现场提出疑问，经招标人当场核查确认之后，可重新宣读其投标文件。若投标人现场未提出疑问，则认为投标人已确认招标人宣读的内容。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有异议的投标人代表、招标人代表、记录人等有关人员在记录上签字确认。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由招标人或其委托的招标代理机构熟悉相关业务的代表，以及有关技术、经济等方面的专家组成。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主动提出回避：

（1）为负责招标项目监督管理的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的工作人员；

（2）与投标人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有近亲属关系；

（3）为投标人的工作人员或退休人员；

（4）与投标人有其他利害关系，可能影响评标活动公正性；

（5）在与招标投标有关的活动中有过违法违规行为、曾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

6.1.3 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成员有回避事由、擅离职守或因健康等原因不能继续评标的，招标人有权更换。被更换的评标委员会成员作出的评审结论无效，由更换后的评标委员会成员重新进行评审。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

6.3.1 评标委员会按照第三章“评标办法”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标准和程序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方法、评审因素和标准，不作为评标依据。

6.3.2 评标完成后，评标委员会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和中标候选人名单。评标委员会推荐中标候选人的人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在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示媒介和期限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得少于3日，公示内容包括：

（1）中标候选人排序、名称、投标报价，对工程质量要求、安全目标和工期的响应情况；

（2）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承诺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姓名、个人业绩、相关证书名称和编号；

（3）中标候选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项目业绩；

（4）被否决投标的投标人名称、否决依据和原因；

（5）提出异议的渠道和方式；

（6）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公示的其他内容。

7.2 评标结果异议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依法必须进行招标的项目的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间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答复；作出答复前，将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7.3 中标候选人履约能力审查

中标候选人的经营、财务状况发生较大变化或存在违法行为，招标人认为可能影响其履约能力的，将在发出中标通知书前提请原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标准和方法进行审查确认。

7.4 定标

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规定，招标人或招标人授权的评标委员会依法确定中标人。

7.5 中标通知

在本章第3.3款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招标人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未中标的投标人。

7.6 中标结果公告

招标人在确定中标人之日起3日内，按照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公告媒介和期限公告中标结果，公告期不得少于3日。公告内容包括中标人名称、中标价。

7.7 履约保证金

7.7.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形式、金额和招标文件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规定的或事先经过招标人书面认可的履约保证金格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保证金。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履约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的10%。联合体中标的，其履约保证金以联合体各方或联合体中牵头人的名义提交。

采用银行保函时，应由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级别的银行开具，所需的费用由中标人承担，中标人应保证银行保函有效。

7.7.2 中标人不能按本章第7.7.1项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 签订合同

7.8.1 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在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日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8.2 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中标人提出附加条件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赔偿损失。

7.8.3 签约合同价的确定原则如下：

（1）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小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为准；

（2）按照评标办法规定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后，若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大于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则签订合同时以开标时的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为准，同时按比例修正相应子目的单价或合价。

7.8.4 联合体中标的，联合体各方应共同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就中标项目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7.8.5 招标人和中标人在签订合同协议书的同时，须按照本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和要求签订廉政合同及安全生产合同，明确双方在廉政建设和安全生产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

8. 纪律和监督

8.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露招标投标活动中应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他人合法权益。

8.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8.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客观、公正地履行职责，遵守职业道德，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8.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露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8.5 投诉

8.5.1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材料。

监督部门的联系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8.5.2 投标人或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提出投诉的，应按照本章第2.4款、第5.3款和第7.2款的规定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异议答复期间不计算在第8.5.1项规定的期限内。

9. 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

本招标项目是否采用电子招标投标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自购买招标文件之日起，投标人应保证其提供的联系方式（电话、传真、电子邮件）一直有效，以便及时收到招标人发出的函件(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等)，并应及时向招标人反馈信息，否则招标人不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附件一：开标记录表（以开标系统内提供的为准）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保证金递交情况	工期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开标记录表

开标时间：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

序号	投标人	密封情况	投标报价（元）	是否超过最高投标限价	备注	投标人代表签名
招标人编制的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招标人代表：_____ 记录人：_____

附件二：问题澄清通知

问题澄清通知

（编号：_____）

_____（投标人名称）：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的评标委员会，对你方的投标文件进行了仔细的审查，现需你方对下列问题以书面形式予以澄清或说明：

1.

2.

.....

请将上述问题的澄清或说明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____分前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或传真至_____（传真号码）或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交易平台上传。采用传真方式的，应在_____年____月____日____时前将原件递交至_____（详细地址）。

评标委员会授权的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_____（签字或盖单位章）

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三：问题的澄清

问题的澄清

（编号：_____）

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评标委员会：

问题澄清通知（编号：_____）已收悉，现澄清、说明如下：

1.

2.

上述问题澄清或说明，不改变我方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构成我方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中标通知书

中标通知书

_____（中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已被我方接受，被确定为中标人。

中标价：_____元。

工期：_____日历天。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

工程安全目标：_____。

项目经理：_____（姓名）。

项目总工：_____（姓名）。

请你方在接到本通知书后的____日内到_____（指定地点）与我方签订施工承包合同，并按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7.7款规定向我方提交履约保证金。

特此通知。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五：中标结果通知书

中标结果通知书

_____（未中标人名称）：

我方已接受_____（中标人名称）于_____（投标日期）所递交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确定_____（中标人名称）为中标人。

感谢你单位对招标项目的参与！

招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招标代理机构：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六：确认通知

确认通知

_____（招标人名称）：

你方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发出的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关于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通知的通知（第____号补遗书，正文共____页），我方已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收到。

特此确认。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第三章　评标办法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

评标办法前附表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1	评标方法	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依次按照以下优先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1）投标报价低的投标人优先； （2）在2025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3）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 （4）电子交易系统中上传投标文件时间较早的投标人优先。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工期、工程质量要求及安全目标； b.投标函附录的所有数据均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之后。 **e.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格式、内容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提供了投标保证金： a.投标保证金金额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金额，且投标保证金有效期不少于投标有效期； b.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现金或支票形式提交，投标人应在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之前，将投标保证金由投标人的基本账户转入招标人指定账户； c.若投标保证金采用银行保函形式提交，银行保函的格式、开具保函的银行、**银行保函的有效期**均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d.若投标保证金采用电子保函形式提交，电子保函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4）**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代理人签署投标文件的，需提交授权委托书，且授权人和被授权人均在授权委托书上签名且符合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由CA数字证书签章。授权委托书出具的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并在投标截止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前。** （5）**投标人（联合体牵头人）法定代表人亲自签署纸版的投标文件的，提供了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且法定代表人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上签名且符合要求。电子投标文件，必须由CA数字证书签章。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出具的日期在本项目招标公告发布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后并在投标截止日期同日或在其之前。** （6）投标人以联合体形式投标时，联合体满足招标文件的要求：投标人按照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了联合体协议书，明确各方承担连带责任，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2.1.1 2.1.3	形式评审与响应性评审标准	并明确了联合体牵头人。 （7）投标人如有分包计划，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1款规定，且按招标文件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了“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8）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文件，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9）投标文件中未出现有关投标报价的内容。 （10）投标文件载明的招标项目完成期限未超过招标文件规定的时限。 （11）投标文件对招标文件的实质性要求和条件作出响应。 （12）权利义务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a.投标人应接受招标文件规定的风险划分原则，未提出新的风险划分办法； b.投标人未增加发包人的责任范围，或减少投标人义务； c.投标人未提出不同的工程验收、计量、支付办法； d.投标人对合同纠纷、事故处理办法未提出异议； e.投标人在投标活动中无欺诈行为； f.投标人未对合同条款有重要保留。 （13）投标文件加密、上传、解密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14）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一致。 （15）投标函上填写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投标人名称一致。 （16）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开标，未出现“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5.2.1项第（5）目所列相应情形。 （17）加密电子投标文件经系统检测未出现不同投标人电子投标电脑机器码一致或从同一个IP地址下载招标文件、上传投标文件的情形。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评审标准：** （1）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格式、内容填写，字迹清晰可辨： a.投标函按招标文件规定填报了项目名称、标段号、补遗书编号（如有）、投标价（包括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 b.已标价工程量清单说明文字与招标文件规定一致，未进行实质性修改和删减； c.投标文件组成齐全完整，内容均按规定填写。 d.投标函签署日期在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或授权委托书出具日期同日或其之后。 e.电子投标文件按照招标文件“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3.7.3项格式、内容填写。 （2）投标文件上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的签字、投标人的单位章盖章齐全，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第二个信封签署人应与第一个信封签署人一致） （3）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的报价未超过招标文件设定的分项投标限价及最高投标限价（如有）。 （4）投标报价或调价函中报价的大写金额能够确定具体数值。 （5）同一投标人未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包含电子投标文件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标书信息确认），但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6）投标人若提交调价函，调价函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6项要求。 （7）投标人若填写工程量固化清单，填写完毕的工程量固化清单未对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中的数据、格式和运算定义进行修改；工程量固化清单中的投标报价和投标函大写金额报价一致。 （8）投标文件正、副本份数符合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7.4项规定。 （9）投标函上填写的标段号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标段号一致。 （10）投标函上填写的投标人名称与投标文件封套上标记的投标人名称一致。 （11）加密电子版投标文件开标，未出现“投标人须知”第5.2.4项规定的任一情形。 （12）未被评标委员会认定为低于成本的投标报价。 （13）投标函填写的标段号与所投标段一致。
2.1.2	资格评审标准	（1）投标人（联合体投标时的联合体各方）具备有效的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或基本存款账户信息）； （2）投标人的资质等级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3）投标人的财务状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4）投标人的类似项目业绩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5）投标人的信誉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6）投标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资格、在岗情况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7）投标人的其他要求符合招标文件规定。 （8）投标人不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或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9）投标人符合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5项规定。 （10）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方均未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独立参与投标的，投标人未同时参加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条款号	**条款内容**	**编列内容**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总分100分）	施工组织设计：40分 主要人员：25分 技术能力：10分 履约信誉：15分 业绩：10分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	评标价计算公式： 评标价＝投标函文字报价－暂估价－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的投标人数量	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选择前3名通过详细评审

评分因素与权重分值						评分标准
条款号	评分因素		评分因素权重分值	各评分因素细分项	分值	
2.2.2（1）	施工组织设计		40分	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5分	根据先进合理程度，得3～5分
				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	6分	根据先进合理程度，得3.6～6分
				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根据先进合理程度，得3～5分
				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根据先进合理程度，得3～5分
				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根据先进合理程度，得3～5分
				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5分	根据先进合理程度，得3～5分
				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3分	根据先进合理程度，得1.8～3分
				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3分	根据先进合理程度，得1.8～3分
				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3分	根据先进合理程度，得1.8～3分
2.2.2（2）	主要人员		25分	项目经理任职资格与业绩	1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满分15分（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废标）
				项目总工任职资格与业绩	10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满分10分（不满足资格审查条件废标）
2.2.2（3）	其他因素	技术能力	10分	本款不作为考核内容所有投标人均得满分	10分	所有投标人均得满分
		履约信誉	15分	资格审查条件(信誉最低要求)	15分	满足资格审查条件最低要求得满分15分
		业绩	10分	资格审查条件(业绩最低要求)	10分	所有投标人均得满分

条款号	评审因素与评审标准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3.2.4 通过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人少于3个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全部投标；未否决全部投标的，评标委员会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招标人应当进行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开标，但评标委员会在进行报价文件评审时仍有权否决全部投标；评标委员会未在报价文件评审时否决全部投标的，应当在评标报告中阐明理由并推荐中标候选人。 2.2.3 本项目招标采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2.1项（1）目规定的投标人按照招标人提供的工程量固化清单电子文件填写工程量清单，评标期间不再进行算术性修正工作。投标人的投标总价一经开标宣布并确认，无论何种原因，不准改变。 4.需要注意的问题 （1）本次招标采用双信封法开标，即商务及技术文件封一个信封，报价文件封另一个信封。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不得出现有关报价的内容，否则评标委员会将对投标文件第一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作否决投标处理。 （2）针对异常低价问题，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90%的，投标人应提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说明及单价分析表，（单价分析表格式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五章5.5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单价分析表以及市场行情判断，报价不合理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各评分因素得分应以评标委员会各成员的打分平均值确定。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某一项评分因素的评分低于权重分值60%的，应在评标报告中作出说明。 （4）在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中综合得分排名前3名的投标人范围内，当排名最后的投标人出现并列时，仍只允许3名投标人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并列排名的投标人将按照下列优先顺序择优选择：①在2025年度内蒙古自治区公路施工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较高的投标人优先；②企业信用评价中信用等级相同的，按商务和技术得分较高的投标人优先；③商务和技术得分相同的，按系统上传投标文件的时间先后顺序确定。 （5）当评委总数为7人及以上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分去掉一个评委最高得分去掉一个评委最低得分，取其他评委的平均得分（评价得分按照评标系统内的运算规律计算，评标委员会应核实计算结果）。

1. 评标方法

本次评标采用技术评分最低标价法。评标委员会对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投标文件的施工组织设计、主要人员、技术能力等因素进行评分，按照得分由高到低排序，对排名在招标文件规定数量以内的投标人的报价文件进行评审，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根据招标人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但投标报价低于其成本的除外。评标价相等时，评标委员会应按照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的优先次序推荐中标候选人或确定中标人。

2. 评审标准

2.1 初步评审标准

2.1.1 形式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1.2 资格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2.1.3 响应性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 分值构成与评分标准

2.2.1 第一个信封评分分值构成

（1）施工组织设计：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评分因素：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2 第一个信封评分评分标准

（1）施工组织设计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主要人员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其他因素评分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2.2.3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标准：见评标办法前附表。

3. 评标程序

3.1 第一个信封初步评审

3.1.1 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提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至第3.5.6项规定的有关证明和证件的原件，以便核验。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款规定的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

3.2 第一个信封详细评审

3.2.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分值进行打分，并计算出各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

（1）按本章第2.2.2项（1）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施工组织设计部分计算出得分A；

（2）按本章第2.2.2项（2）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主要人员部分计算出得分B；

（3）按本章第2.2.2项（3）目规定的评审因素和分值对其他部分计算出得分C。

3.2.2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分值计算保留小数点后两位，小数点后第三位“四舍五入”。

3.2.3 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A+B+C。

3.2.4 评标委员会按照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得分由高到低排序，排名在评标办法前附表规定数量

以内的投标人，其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通过详细评审。

3.2.5 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初步评审的投标人不少于3个且未超过评标办法前附表第3.2.4项规定数量的，均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详细评审，不再对投标人的商务和技术文件进行评分。

3.3 第二个信封开标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结束后，招标人将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5.1款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对通过投标文件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评审的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开标。

3.4 第二个信封初步评审

3.4.1 评标委员会依据本章第2.1.1项、第2.1.3项规定的评审标准对投标文件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进行初步评审。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4.2 投标报价有算术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投标文件中的大写金额与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2）总价金额与依据单价计算出的结果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为准修正总价，但单价金额小数点有明显错误的除外；

（3）当单价与数量相乘不等于合价时，以单价计算为准，如果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位置差错，应以标出的合价为准，同时对单价予以修正；

（4）当各子目的合价累计不等于总价时，应以各子目合价累计数为准，修正总价。

3.4.3 工程量清单中的投标报价有其他错误的，评标委员会按以下原则对投标报价进行修正，修正的价格经投标人书面确认后具有约束力。投标人不接受修正价格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漏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减少了报价范围，则漏报的工程子目单价、合价和总额价或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中减少的报价内容视为已含入其他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和总额价之中。

（2）在招标人给定的工程量清单中多报了某个工程子目的单价、合价或总额价，或所报单价、合价或总额价增加了报价范围，则从投标报价中扣除多报的工程子目报价或工程子目报价中增加了报价范围的部分报价。

（3）当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合价（金额）虽然一致，但投标人修改了该子目的工程数量，则其合价按招标人给定的工程数量乘以投标人所报单价予以修正。

3.4.4 修正后的最终投标报价若超过最高投标限价（如有），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5 第二个信封详细评审

3.5.1 评标委员会按本章第2.2款规定的量化因素和标准进行价格折算，计算出评标价，并编制价格比较一览表。

3.5.2 针对异常低价问题，招标人要求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招标控制价的90%的，投标人应提前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书面说明及单价分析表，（单价分析表格式详见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

版）第五章5.5工程量清单单价分析表，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提供的书面说明及单价分析表以及市场行情判断，报价不合理的，认定该投标人以低于成本报价竞标，其投标作否决处理。由此造成的一切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3.6 投标文件相关信息的核查

3.6.1 评标委员会应对在评标过程中发现的投标人与投标人之间、投标人与招标人之间存在的串通投标的情形进行评审和认定。投标人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行贿等违法行为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1）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b.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c.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中标；

d.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e.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2）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投标人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个人编制；

b.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或投标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e.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f.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个人的账户转出。

（3）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招标人与投标人串通投标：

a.招标人在开标前开启投标文件并将有关信息泄露给其他投标人；

b.招标人直接或间接向投标人泄露标底、评标委员会成员等信息；

c.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压低或抬高投标报价；

d.招标人授意投标人撤换、修改投标文件；

e.招标人明示或暗示投标人为特定投标人中标提供方便；

f.招标人与投标人为谋求特定投标人中标而采取的其他串通行为。

（4）投标人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属于弄虚作假的行为：

a.使用通过受让或租借等方式获取的资格、资质证书投标；

b.使用伪造、变造的许可证件；

c.提供虚假的财务状况或业绩；

d.提供虚假的项目负责人或主要技术人员简历、劳动关系证明；

e.提供虚假的信用状况；

f.其他弄虚作假的行为。

3.7 投标文件的澄清和说明

3.7.1 在评标过程中，评标委员会可以书面形式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进行书面澄清或说明。评标委员会不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投标人不按评标委员会要求澄清或说明的，评标委员会应否决其投标。

3.7.2 澄清和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算术性错误的修正除外）。投标人的书面澄清、说明属于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7.3 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或说明，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3.7.4 凡超出招标文件规定的或给发包人带来未曾要求的利益的变化、偏差或其他因素在评标时不予考虑。

3.8 不得否决投标的情形

投标文件存在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3项所列情形的，均视为细微偏差，评标委员会不得否决投标人的投标，应按照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12.4项规定的原则处理。

3.9 评标结果

3.9.1 除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授权直接确定中标人外，评标委员会按照评标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中标候选人，并标明排序。

3.9.2 评标委员会完成评标后，应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第一节 通用合同条款

“通用合同条款”采用国家九部委《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07 年版）的“通用合同条款”。

第二节 专用合同条款

A.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 合同

第1.1.1.6目细化为：

技术规范：指本合同所约定的技术标准和要求，是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通用合同条款中“技术标准和要求”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第1.1.1.8目细化为：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指构成合同文件组成部分的已标明价格、经算术性错误修正及其他错误修正（如有）且承包人已确认的最终的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5.1、5.3.3、5.4、5.5）。

本项补充第1.1.1.10目：

1.1.1.10补遗书：指发出招标文件之后由招标人向已取得招标文件的投标人发出的、编号的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书。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本项补充第1.1.2.8目：

1.1.2.8承包人项目总工:指由承包人书面委派常驻现场负责管理本合同工程的总工程师或技术总负责人。

1.1.3 工程和设备

第1.1.3.4目细化为：

单位工程：指在建设项目中，根据签订的合同，具有独立施工条件的工程。第1.1.3.10目细化为：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1.1.3.10目细化为：

永久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永久占用的土地，包括公路两侧路权范围内的用地。

第1.1.3.11目细化为：

临时占地：指为实施本合同工程而需要的一切临时占用的土地，包括施工所用的临时支线、便道、便桥和现场的临时出入通道，以及生产（办公）、生活等临时设施用地等。

本项补充第1.1.3.12目、第1.1.3.13目：

1.1.3.12分部工程：指在单位工程中，按结构部位、路段长度及施工特点或施工任务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3.13分项工程：指在分部工程中，按不同的施工方法、材料、工序及路段长度等划分的若干个工程。

1.1.6 其他

本项补充第 1.1.6.2 目~第1.1.6.9目：

1.1.6.2竣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竣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国家验

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3 交工：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4 交工验收：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通用合同条款中“竣工验收”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5 交工验收证书：指《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中的交工验收证书。通用合同条款中“工程接收证书”一词具有相同含义。

1.1.6.6 转包：指承包人违反法律和不履行合同规定的责任和义务，将中标工程全部委托或以专业分包的名义将中标工程肢解后全部委托给其他施工企业施工的行为。

1.1.6.7 专业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资格的施工企业签订专业分包合同，由分包人承担承包人委托的分部工程、分项工程或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其他工程，整体结算， 并能独立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8 劳务分包：指承包人与具有施工劳务资质的劳务企业签订劳务分包合同，由劳务企业提供劳务人员及机具，由承包人统一组织施工、统一控制工程质量、施工进度、材料采购、生产安全的施工行为。

1.1.6.9 雇用民工:指承包人与具有相应劳动能力的自然人签订劳动合同,由承包人统一组织管理,从事分项工程施工或配套工程施工的行为。

1.4 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

本款约定为：组成合同的各项文件应互相解释，互为说明。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解释合同文件的优先顺序如下：

（1）合同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4）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5）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6）通用合同条款；

（7）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1.5 合同协议书

本款补充：制备本合同文件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在合同协议书签订并生效之前，投标函和中标通知书将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1 图纸的提供本项细化为：

监理人应在发出中标通知书之后42天内，向承包人免费提供由发包人或其委托的

设计单位设计的施工图纸、技术规范和其他技术资料2份，并向承包人进行技术交底。承包人需要更多份数时，应自费复制。由于发包人未按时提供图纸造成工期延误的，按第11.3款的约定办理。

1.6.2 承包人提供的文件本项细化为：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承包人应免费向监理人提交相关部分工程的施工图纸3份，并附必要的计算书、技术资料，或施工工艺图、设备安装图及安装设备的使用和维护手册各2份供监理人批准。

（1）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经施工测量后的纵、横断面；

（2）为使第 1.6.1 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现场具体地形；

（3）为使第1.6.1项所述的施工图纸适合于因尺寸与位置变化而引起局部变更；

（4）由于合同要求与施工需要。

此类图纸应按监理人规定的格式和图幅绘制。监理人在收到由承包人绘制的上述工程、工艺图纸、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后14天内应予批准或提出修改要求，承包人应按监理人提出的要求作出修改，重新向监理人提交，监理人应在 7 天内批准或提出进一步的修改意见。

1.6.4 图纸的错误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通知承包人和发包人。

1.9 严禁贿赂

本款补充：在合同执行过程中，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履行《廉政合同》约定的双方在廉政建设方面的权利和义务以及应承担的违约责任。承包人如果用行贿、送礼或其他不正当手段企图影响或已经影响了发包人或监理人的行为和（或）欲获得或已获得超出合同规定以外的额外费用，则发包人应按有关法纪严肃处理当事人，且承包人应对其上述行为造成的工程损害、发包人的经济损失等承担一切责任，并予赔偿。情节严重者，发包人有权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本款补充：发包人负责办理永久占地的征用及与之有关的拆迁赔偿手续并承担相关费用。承包人在按第10条规定提交施工进度计划的同时,应向监理人提交一份按施工先后次序所需的永久占地计划。监理人应在收到此计划后的14天内审核并转报发包人核备。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发出本工程或分部工程开工通知之前，对承包人开工所需的永久占地办妥征用手续和相关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及时开工；此后按承包人提交并经监理人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的安排，分期（也可以一次）将施工所需的其余永久占地办妥征用以及拆迁赔偿手续，通知承包人使用，以使承包人能够连续不间断地施工。由于承包人施工考虑不周或措施不当等原因而造成的超计划占地或拆迁等所发生的征用和赔偿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由于发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办妥永久占地征用手续，影响承包人及时使用永久占地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应由发包人承担。由于承包人未能按照本项规定提交占地计划，影响发包人办理永久占地征用手续造成的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第 3.1.1 项补充：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1）根据第4.3款，同意分包本工程的某些非关键性工作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

（2）确定第4.11款下产生的费用增加额；

（3）根据第11.1款、第12.3款、第12.4款发布开工通知、暂停施工指示或复工通知；

（4）决定第11.3款、第11.4款下的工期延长；

（5）审查批准技术方案或设计的变更；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或累计变更涉及的金额超过了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

（7）确定第15.4款下变更工作的单价；

（8）按照第15.6款决定有关暂列金额的使用；

（9）确定第15.8款项下的暂估价金额；

（10）确定第23.1款项下的索赔额。

如果发生紧急情况，监理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监理人有权在未征得发包人的批准的情况下发布处理紧急情况所必需的指令，承包人应予执行，由此造成的费用增加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3.5 商定或确定

第3.5.1项补充：

如果这项商定或确定导致费用增加和（或）工期延长，或者涉及确定变更工程的价格，则总监理工程师在发出通知前，应征得发包人的同意。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9 工程的维护和照管本项细化为：

（1）交工验收证书颁发前，承包人应负责照管和维护工程及将用于或安装在本工程中的材料、设备。交工验收证书颁发时尚有部分未交工工程的，承包人还应负责该未交工工程、材料、设备的照管和维护工作，直至交工后移交给发包人为止。

（2）在承包人负责照管与维护期间，如果本工程或材料、设备等发生损失或损害，除不可抗力原因之外，承包人均应自费弥补，并达到合同要求。承包人还应对按第19条规定而实施作业的过程中由承包人造成的对工程的任何损失或损害负责。

4.1.10 其他义务本项细化为：

（1）临时占地由承包人向当地政府土地管理部门申请，并办理租用手续，承包人按有关规定直接支付其费用，发包人对此将予以协调。临时占地范围包括承包人驻地的办公室、食堂、宿舍、道路和机械设备停放场、材料堆放场地、弃土场、预制场、拌和场、仓库、进场临时道路、临时便道、便桥等。承包人应在“临时占地计划表”范围内按实际需要与先后次序，提出具体计划报监理人同意，并报发包人。临时占地的面积和使用期应满足工程需要，费用包括临时占地数量、时间及因此而发生的协调、租用、复耕、地面附着物（电力、电信、房屋、坟墓除外） 的拆迁补偿等相关费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临时占地的租地费用实行总额包干，列入工程量清单 100 章中由承包人按总额报价。临时占地退还前，承包人应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如因承包人撤离后未按要求对临时占地进行恢复或虽进行了恢复但未达到使用标准的，将由发包人委托第三方对其恢复，所发生的费用将从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内扣除。

（2）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

（3）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解决拖欠工程款和民工工资的法律、法规，及时支付工程中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借口拖欠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等费用，如果出现此种现象，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材料、设备货款及民工工资，并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对恶意拖欠和拒不按计划支付的，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是民工工资支付行为的主体，承包人的项目经理是民工工资支付的责任人。项目经理部要建立全体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确保将工资直接发放给民工本人，或委托银行发放民工工资，严禁发放给“包工头”或其他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的组织和个人。工资支付表应如实记录支付单位、支付时间、支付对象、支付数额、支付对象的身份证号和签字等信息。民工花名册和工资支付表应报监理人备查。

（4）承包人应分解工程价款中的人工费用，在工程项目所在地银行开设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专项用于支付民工工资。发包人应按照本合同约定的比例或承包人提供的人工费用数额，将应付工程款中的人工费单独拨付到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应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并委托开户银行负责日常监管，确保专款专用。开户银行发现账户资金不足、被挪用等情况，应及时向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门和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报告。

（5）承包人应严格执行招标文件技术规范对施工标准化提出的具体要求，结合本单位施工能力和技术优势，积极采取有利于标准化施工的组织方式和工艺流程，加强工地建设、工艺控制、人员管理和内业资料管理，强化对施工一线操作人员的培训，改善职工生产生活条件，与此相关的费用承包人应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中。

（6）承包人应履行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义务。

4.2 履约保证金

本款细化为：承包人应保证其履约保证金在发包人签发工程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前一直有效。发包人应在收到承包人缴纳的质量保证金后 28 天内把履约保证金退还给承包人。承包人拒绝按照本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的，发包人有权从交工付款证书中扣留相应金额作为质量保证金，或者直接将履约保证金金额用于保证承包人在缺陷责任期内履行缺陷修复义务。

4.3 分包

第4.3.2项~第4.3.4项细化为：

4.3.2 承包人不得将工程关键性工作分包给第三人。经发包人同意，承包人可将工程的其他部分或工作分包给第三人。分包包括专业分包和劳务分包。

4.3.3 专业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专业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允许专业分包的工程范围仅限于非关键性工程或者适合专业化队伍施工的专项工程。未列入投标文件的专项工程，承包人不得分包。但因工程变更增加了有特殊性技术要求、特殊工艺或者涉及专利保护等的专项工程，且按规定无须再进行招标的，由承包人提出书面申请，经发包人书面同意，可以分包。

（2）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含安全生产能力）应与其分包工程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应当具备如下条件：

a.具有经工商登记的法人资格；

b.具有从事类似工程经验的管理与技术人员；

c.具有（自有或租赁）分包工程所需的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向监理人提交专业分包人的资格能力证明材料，经监理人审查并报发包人批准后，可以将相应专业工程分包给该专业分包人。

（3）专业分包工程不得再次分包。

（4）承包人和专业分包人应当按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制定的统一格式依法签订专业分包合同，并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专业分包合同必须遵循承包合同的各项原则，满足承包合同中的质量、安全、进度、环保以及其他技术、经济等要求。专业分包合同必须明确约定工程款支付条款、结算方式以及保证按期支付的相应措施，确保工程款的支付。承包人应在工程实施前，将经监理人审查同意后的分包合同报发包人备案。

（5）专业分包人应当设立项目管理机构，对所分包工程的施工活动实施管理。项目管理机构应当具有与分包工程的规模、技术复杂程度相适应的技术、经济管理人员， 其中项目负责人和技术、财务、计量、质量、安全等主要管理人员必须是专业分包人本单位人员。

（6）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相关分包管理制度和台账，对专业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进度和专业分包人的行为等实施全过程管理，按照本办法规定和合同约定对专业分包工程的实施向发包人负责，并承担赔偿责任。专业分包合同不免除承包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责任或者义务。

（7）专业分包人应当依据专业分包合同的约定，组织分包工程的施工，并对分包工程的质量、安全和进度等实施有效控制。专业分包人对其分包的工程向承包人负责， 并就所分包的工程向发包人承担连带责任。

（8）承包人对施工现场安全负总责，并对专业分包人的安全生产进行培训和管理。专业分包人应将其专业分包工程的施工组织设计和施工安全方案报承包人备案。专业分包人对分包施工现场安全负责，发现事故隐患，应及时处理。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

4.3.4 劳务分包

在工程施工过程中，承包人进行劳务分包必须遵守以下规定：

（1）劳务分包人应具有施工劳务资质。

（2）劳务分包应当依法签订劳务分包合同，劳务分包合同必须由承包人的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与劳务分包人直接签订，不得由他人代签。承包人的项目经理部、项目经理、施工班组等不具备用工主体资格，不能与劳务分包人签订劳务分包合同。承包人应向发包人和监理人提交劳务分包合同副本并报项目所在地劳动保障部门备案。

（3）承包人雇用的劳务作业应加入到承包人的施工班组统一管理。有关施工质量、施工安全、施工进度、环境保护、技术方案、试验检测、材料保管与供应、机械设备等都必须由承包人管理与调配，不得以包代管。

（4）承包人应当对劳务分包人员进行安全培训和管理，劳务分包人不得将其分包的劳务作业再次分包。

违反上述规定之一者属违规分包。本款补充第 4.3.6 项、4.3.7 项：

4.3.6 发包人对承包人与分包人之间的法律与经济纠纷不承担任何责任和义务。

4.3.7 本项目的各项分包工作均应遵守《公路工程施工分包管理办法》的有关规定。

4.4 联合体

本款补充第 4.4.4 项：

4.4.4 未经发包人事先同意，联合体的组成与结构不得变动。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第 4.6.3 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

本款补充第 4.6.5 项：

4.6.5 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派遣了上述各类人员，但若这些人员仍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继续增派或雇用这类人员，并书面通知承包人和抄送发包人。承包人在接到上述通知后应立即执行监理人的上述指示，不得无故拖延，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细化为：承包人应对其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进行有效管理。监理人要求撤换不能胜任本职工作、行为不端或玩忽职守的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的，承包人应予以撤换，同时委派经发包人与监理人同意的新的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4.9 工程价款应专款专用

本款细化为：发包人按合同约定支付给承包人的各项价款应专用于合同工程。承包人必须在发包人指定的银行开户，并与发包人、银行共同签订《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接受发包人和银行对资金的监管。承包人应向发包人授权进行本合同工程开户银行工程资金的查询。发包人支付的工程进度款应为本工程的专款专用资金，不得转移或用于其他工程。发包人的期中支付款将转入该银行所设的专门账户，发包人及其派出机构有权不定期对承包人工程资金使用情况进行检查，发现问题及时责令承包人限期改正，否则，将终止月支付，直至承包人改正为止。

4.10 承包人现场查勘

第 4.10.1 项细化为：发包人提供的本合同工程的水文、地质、气象和料场分布、取土场、弃土场位置等资料均属于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承包人应对自己就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发包人不对承包人据此做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4.11 不利物质条件

第 4.11.2 项细化为：4.11.2 承包人遇到不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时，应采取适应不利物质条件的合理措施继续施工，并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应当及时发出指示，指示构成变更的，按第 15 条约定办理。监理人没有发出指示的，承包人因采取合理措施而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发包人承担。

本款补充第 4.11.3 项：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

（1）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已经明确指出的不利物质条件无论承包人是否有其经历和经验均视为承包人在接受合同时已预见其影响，并已在签约合同价中计入因其影响而可能发生的一切费用。

（2）对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未明确指出，但是在不利物质条件发生之前，监理人已经指示承包人有可能发生，但承包人未能及时采取有效措施，而导致的损失和后果均由承包人承担。

补充第4.12、4.13款：

4.12 投标文件的完备性

合同双方一致认为，承包人在递交投标文件前，对本合同工程的投标文件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开列的单价和总额价已查明是正确的和完备的。投标的单价和总额价应已包括了合同中规定的承包人的全部义务（包括提供货物、材料、设备、服务的义务，并包括了暂列金额和暂估价范围内的额外工作的义务）以及为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及其缺陷修复所必需的一切工作和条件。

4.13 开展党建工作要求

对于政府投资的国家高速公路项目，或承包人为国有控股或参股企业的，承包人应按规定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不满足上述情形的，承包人应创造条件使党员能够参加党组织生活并接受相应管理。承包人在项目现场设立基层党组织的，应明确党组织机构设置、党组织负责人及党务工作人员配备情况，编制党务工作开展预案，并按照预案要求在项目实施过程中同步开展党务工作，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在项目实施中的作用。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2 发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第5.2.3项补充：承包人负责接收并按规定对材料进行抽样检验和对工程设备进行检验测试，若发现材料和工程设备存在缺陷，承包人应及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及时改正通知中指出的缺陷。承包人负责接收后的运输和保管，因承包人的原因发生丢失、损坏或进度拖延， 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6.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6.1 承包人提供的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

第6.1.2项约定为：承包人应自行承担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需要临时占地的，应由承包人按第4.1.10项（1）目的规定办理。

6.3 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本款细化为：承包人承诺的施工设备必须按时到达现场，不得拖延、缺短或任意更换。尽管承包人已按承诺提供了上述设备，但若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不能满足合同进度计划和（或）质量要求时，监理人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承包人应及时增加或更换， 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7.交通运输

7.1 道路通行权和场外设施

本款约定为：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工程的施工需要，负责办理取得出入施工场地的专用和临时道路的通行权，以及取得为工程建设所需修建场外设施的权利，并承担有关费用。需要发包人协调时，发包人应协助承包人办理相关手续。

8.测量放线

8.4 监理人使用施工控制网

本款补充：经监理人批准，其他相关承包人也可免费使用施工控制网。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9.2.1项细化为：承包人应按合同约定履行安全职责，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承包人应根据本工程的实际安全施工要求，编制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内，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该施工安全技术措施包括（但不限于）施工安全保障体系，安全生产责任制，安全生产管理规章制度，安全防护施工方案，施工现场临时用电方案，施工安全评估，安全预控及保证措施方案，紧急应变措施，安全标识、警示和围护方案等。对影响安全的重要工序和下列危险性较大的工程应编制专项施工方案，并附安全验算结果，经承包人项目总工签字并报监理人和发包人批准后实施，由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进行现场监督。

本项目需要编制专项施工方案的工程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1）不良地质条件下有潜在危险性的土方、石方开挖；

（2）滑坡和高边坡处理；

（3）桩基础、挡墙基础、深水基础及围堰工程；

（4）桥梁工程中的梁、拱、柱等构件施工等；

（5）隧道工程中的不良地质隧道、高瓦斯隧道等；

（6）水上工程中的打桩船作业、施工船作业、外海孤岛作业、边通航边施工作业等；

（7）水下工程中的水下焊接、混凝土浇筑、爆破工程等；

（8）爆破工程；

（9）大型临时工程中的大型支架、模板、便桥的架设与拆除；桥梁、码头的加固与拆除；

（10）其他危险性较大的工程。

监理人和发包人在检查中发现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时，可视为承包人违约，应按第22.1款的规定办理。

第9.2.5项细化为：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安全生产费用应为投标价（不含安全生产费及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的1.5%（若发包人公布了最高投标限价时，按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安全生产费用应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

本款补充第9.2.8项~第9.2.11项：

9.2.8承包人应充分关注和保障所有在现场工作的人员的安全，采取以下有效措施， 使现场和本合同工程的实施保持有条不紊，以免使上述人员的安全受到威胁。

（1）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

（2）承包人的垂直运输机械作业人员、施工船舶作业人员、爆破作业人员、安装拆卸工、起重信号工、电工、焊工等国家规定的特种作业人员，必须按照国家规定经过专门的安全作业培训，并取得特种作业操作资格证书后，方可上岗作业；

（3）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

（4）根据本合同各单位工程的施工特点，严格执行《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

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范》等有关规定。

9.2.9 为了保护本合同工程免遭损坏，或为了现场附近和过往群众的安全与方便，在确有必要的时候和地方，或当监理人或有关主管部门要求时，承包人应自费提供照明、警卫、护栅、警告标志等安全防护设施。

9.2.10 在通航水域施工时，承包人应与当地主管部门取得联系，设置必要的导航标志，及时发布航行通告，确保施工水域安全。

9.2.11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施工安全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 9.4.7 项~第 9.4.11 项：

9.4.7 承包人应切实执行技术规范中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条款和规定。

（1）对于来自施工机械和运输车辆的施工噪声，为保护施工人员的健康，应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并依据《工业企业噪声卫生标准》合理安排工作人员轮流操作筑路机械，减少接触高噪声的时间，或间歇安排高噪声的工作。对距噪声源较近的施工人员，除采取使用防护耳塞或头盔等有效措施外，还应当缩短其劳动时间。同时，要注意对机械的经常性保养，尽量使其噪声降低到最低水平。为保护施工现场附近居民的夜间休息，对居民区 150m 以内的施工现场，施工时间应加以控制。

（2）对于公路施工中粉尘污染的主要污染源——灰土拌和、施工车辆和筑路机械运行及运输产生的扬尘，应采取有效措施减轻其对施工现场的大气污染，保护人民健康， 如：

a.拌和设备应有较好的密封，或有防尘设备。

b.施工通道、沥青混凝土拌和站及灰土拌和站应经常进行洒水降尘。

c.路面施工应注意保持水分，以免扬尘。

d.隧道出渣和桥梁钻孔灌注桩施工时排出的泥浆要进行妥善处理，严禁向河流或农田排放。

（3）采取可靠措施保证原有交通的正常通行，维持沿线村镇的居民饮水、农田灌溉、生产生活用电及通信等管线的正常使用。

9.4.8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对承包人采取的环境保护措施，发包人和监理人有权监督，并向承包人提出整改要求。如果由于承包人未能对其负责的上述事项采取各种必要的措施而导致或发生与此有关的人身伤亡、罚款、索赔、损失补偿、诉讼费用及其他一切责任应由承包人负责。

9.4.9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随时保持现场整洁，施工设备和材料、工程设备应整齐妥善存放和储存，废料与垃圾及不再需要的临时设施应及时从现场清除、拆除并运走。

9.4.10 在施工期间，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在公路建设中实行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规范用地、科学用地、合理用地和节约用地。承包人应合理利用所占耕地地表的耕作层，用于重新造地；合理设置取土坑和弃土场，取土坑和弃土场的施工防护要符合要求，防止水土流失。承包人应严格控制临时占地数量，施工便道、各种料场、预制场要根据工程进度统筹考虑，尽可能设置在公路用地范围内或利用荒坡、废弃地解决，不得占用农田。施工过程中要采取有效措施防止污染农田，项目完工后承包人应将临时占地自费恢复到临时占地使用前的状况。

9.4.11 承包人应严格按照国家有关法规要求，做好施工过程中的生态保护和水土保持工作。施工

中要尽可能减少对原地面的扰动，减少对地面草木的破坏，需要爆破作业的，应按规定进行控爆设计。雨季填筑路基应随挖、随运、随填、随压，要完善施工中的临时排水系统，加强施工便道的管理。取（弃）土场必须先挡后弃，严禁在指定的取（弃）土场以外的地方乱挖乱弃。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承包人编制施工方案说明的内容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承包人向监理人报送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28天之内。监理人应在14天内对承包人施工进度计划和施工方案说明予以批复或提出修改意见。合同进度计划应按照关键线路网络图和主要工作横道图两种形式分别编绘，并应包括每月预计完成的工作量和形象进度。

10.2 合同进度计划的修订

本款补充：承包人提交合同进度计划修订申请报告，并附有关措施和相关资料的期限：实际进度发生滞后的当月25日前。监理人批复修订合同进度计划的期限：收到修订合同进度计划后14天内。

本条补充第10.3款、第10.4款：

10.3 年度施工计划

承包人应在每年11月底前，根据已同意的合同进度计划或其修订的计划，向监理人提交2份格式和内容符合监理人合理规定的下一年度的施工计划，以供审查。该计划应包括本年度估计完成的和下一年度预计完成的分项工程数量和工作量，以及为实施此计划将采取的措施。

10.4 合同用款计划

承包人应在签订本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按招标文件中规定的格式，向监理人提交2份按合同规定承包人有权得到支付的详细的季度合同用款计划，以备监理人查阅。如果监理人提出要求，承包人还应按季度提交修订的合同用款计划。

11.开工和交工

11.1 开工

第11.1.2项补充：承包人应在分部工程开工前14天向监理人提交分部工程开工报审表，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计划和质量控制方法是可接受的且已获得批准，则经监理人书面同意，分部工程才能开工。

11.3 发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补充：即使由于上述原因造成工期延误，如果受影响的工程并非处在工程施工进度网络计划的关键线路上，则承包人无权要求延长总工期。

11.4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异常气候是指项目所在地30年以上一遇的罕见气候现象（包括温度、降水、降雪、风等）。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作具体规定。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细化为：

（1）承包人应严格执行监理人批准的合同进度计划，对工作量计划和形象进度计划分别控制。除第11.3款规定外，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应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之内。若承包人的实际工程进度曲线处在合同进度管理曲线规定的安全区域的下限之外时，则监理人有权认为本合同工程的进度过慢，并通知承包人应采取必要措施，以便加快工程进度，确保工程能在预定的工期内交

工。承包人应采取措施加快进度，并承担加快进度所增加的费用。

（2）如果承包人在接到监理人通知后的14天内，未能采取加快工程进度的措施，致使实际工程进度进一步滞后，或承包人虽采取了一些措施，仍无法按预计工期交工时，监理人应立即通知发包人。发包人在向承包人发出书面警告通知14天后，发包人可按第22.1款终止对承包人的雇用，也可将本合同工程中的一部分工作交由其他承包人或其他分包人完成。在不解除本合同规定的承包人责任和义务的同时，承包人应承担因此所增加的一切费用。

（3）由于承包人原因造成工期延误，承包人应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预定的交工日期起到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止（扣除已批准的延长工期），按天计算。逾期交工违约金累计金额最高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发包人可以从应付或到期应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或采用其他方法扣除此违约金。

（4）承包人支付逾期交工违约金，不免除承包人完成工程及修补缺陷的义务。

（5）如果在合同工程完工之前，已对合同工程内按时完工的单位工程签发了交工验收证书，则合同工程的逾期交工违约金，应按已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单位工程的价值占合同工程价值的比例予以减少，但本规定不应影响逾期交工违约金的规定限额。

11.6 工期提前

本款补充：发包人不得随意要求承包人提前交工，承包人也不得随意提出提前交工的建议。如遇特殊情况，确需将工期提前的，发包人和承包人必须采取有效措施，确保工程质量。如果承包人提前交工，发包人支付奖金的计算方法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时间自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实际交工日期起至预定的交工日期止，按天计算。但奖金最高限额不超过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写明的限额。

本条补充第11.7款：

11.7 工作时间的限制

承包人在夜间或国家规定的节假日进行永久工程的施工，应向监理人报告，以便监理人履行监理职责和义务。但是，为了抢救生命或保护财产，或为了工程的安全、质量而不可避免地短暂作业， 则不必事先向监理人报告。但承包人应在事后立即向监理人报告。

本款规定不适用于习惯上或施工本身要求实行连续生产的作业。

12.暂停施工

12.1 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本款第（5）项细化为：

（5）现场气候条件导致的必要停工（第11.4款规定的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除外）；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13.工程质量

13.1 工程质量要求

第13.1.1项约定为：

工程质量验收按技术规范及《公路工程质量检验评定标准》执行。

本款补充第13.1.4项、第13.1.5项：

13.1.4 发包人和承包人应严格遵守《关于严格落实公路工程质量责任制的若干意见》的相关规定，

认真执行工程质量责任登记制度并按要求填写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

13.1.5 本项目严格执行质量责任追究制度。质量事故处理实行“四不放过”原则：事故原因调查不清不放过；事故责任者没有受到教育不放过；没有防范措施不放过；相关责任人没受到处理不放过。

13.2 承包人的质量管理

第 13.2.1 项补充：承包人提交工程质量保证措施文件的期限：签订合同协议书后 28 天之内。

本款补充第 13.2.3 项~第 13.2.10 项：

13.2.3 公路工程施行质量责任终身制。承包人应当书面明确相应的项目负责人和质量负责人。承包人的相关人员按照国家法律法规和有关规定在工程合理使用年限内承担相应的质量责任。

13.2.4 承包人应当建立健全工程质量保证体系，制定质量管理制度，强化工程质量管理措施，完善工程质量目标保障机制；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严格执行公路工程强制性技术标准、各类技术规范及规程，全面履行工程合同义务。

13.2.5 承包人对工程施工质量负责，应当按合同约定设立现场质量管理机构、配备工程技术人员和质量管理人员，落实工程施工质量责任制。

13.2.6 承包人应当严格按照工程设计图纸、施工技术标准和合同约定施工，对原材料、混合料、构配件、工程实体、机电设备等进行检验；按规定施行班组自检、工序交接检、专职质检员检验的质量控制程序；对分项工程、分部工程和单位工程进行质量自评。检验或者自评不合格的，不得进入下道工序或者投入使用。

13.2.7 承包人应当加强施工过程质量控制，并形成完整、可追溯的施工质量管理资料，主体工程的隐蔽部位施工还应当保留影像资料。对施工中出现的质量问题或者验收不合格的工程，应当负责返工处理；对在保修范围和保修期限内发生质量问题的工程，应当履行保修义务。

13.2.8 承包人应当按照合同约定设立工地临时试验室，配齐检测和试验仪器、仪表， 及时校正确保其精度；严格按照工程技术标准、检测规范和规程，在核定的试验检测参数范围内开展试验检测活动，并确保规范规定的检验、抽检频率。承包人应当对其设立的工地临时试验室所出具的试验检测数据和报告的真实性、客观性、准确性负责。

13.2.9 承包人应当依法规范分包行为，并对承担的工程质量负总责，分包单位对分包合同范围内的工程质量负责。

13.2.10 承包人驻工程现场机构应在现场驻地和重要的分部、分项工程施工现场设置明显的工程质量责任登记表公示牌。

13.4 监理人的质量检查

本款补充：监理人及其委派的检验人员，应能进入工程现场，以及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或制配的车间和场所，包括不属于承包人的车间或场所进行检查，承包人应为此提供便利和协助。监理人可以将材料或工程设备的检查和检验委托给一家独立的有质量检验认证资格的检验单位。该独立检验单位的检验结果应视为监理人完成的。监理人应将这种委托的通知书不少于 7 天前交给承包人。

13.5 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第 13.5.1 项补充：当监理人有指令时，承包人应对重要隐蔽工程进行拍摄或照相并应保证监理人有充分的机会对将要覆盖或掩蔽的工程进行检查和量测，特别是在基础以上的任一部分工程修筑之前，对该基础进行检查。

13.6 清除不合格工程

第13.6.1项细化为：

（1）承包人使用不合格材料、工程设备，或采用不适当的施工工艺，或施工不当，造成工程不合格的，监理人可以随时发出指示，要求承包人立即采取措施进行替换、补救或拆除重建，直至达到合同要求的质量标准，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2）如果承包人未在规定时间内执行监理人的指示，发包人有权雇用他人执行，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由承包人承担。

14.试验和检验

本条补充第14.4款：

14.4试验和检验费用

（1）承包人应负责提供合同和技术规范规定的试验和检验所需的全部样品，并承担其费用。

（2）在合同中明确规定的试验和检验，包括无须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和已在工程量清单中单独列项的试验和检验，其试验和检验的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如果监理人所要求做的试验和检验为合同未规定的或是在该材料或工程设备的制造、加工、制配场地以外的场所进行的，则检验结束后，如表明操作工艺或材料、工程设备未能符合合同规定，其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否则，其费用应由发包人承担。

15.变更

15.1变更的范围和内容

本款第（1）项细化为：

（1）取消合同中任何一项工作，但被取消的工作不能转由发包人或其他人实施， 由于承包人违约造成的情况除外；

15.3变更程序

本款补充第15.3.4项：

15.3.4设计变更程序应执行《公路工程设计变更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5.4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有类似子目的，可在合理范围内参照类似子目的单价，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4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或类似子目的单价，可在综合考虑承包人在投标时所提供的单价分析表的基础上，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变更工作的单价。

15.4.5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5承包人的合理化建议

第15.5.2项约定为：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缩短了工期，发包人按第11.6款的规定给予奖励。承包人提出的合理化建议降低了合同价格或者提高了工程经济效益的，发包人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规定的金额给予奖励。

15.6暂列金额

本款细化为：

15.6.1 暂列金额应由监理人报发包人批准后指令全部或部分地使用，或者根本不予动用。

15.6.2 对于经发包人批准的每一笔暂列金额，监理人有权向承包人发出实施工程或提供材料、工程设备或服务的指令。这些指令应由承包人完成，监理人应根据第 15.4 款约定的变更估价原则和第 15.7 款的规定，对合同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15.6.3 当监理人提出要求时，承包人应提供有关暂列金额支出的所有报价单、发票、凭证和账单或收据，除非该工作是根据已标价工程量清单列明的单价或总额价进行的估价。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为：

（1）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因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按照第 16.1.1 项或第 16.1.2 项约定的原则处理；或者

（2）在合同在执行期间（包括工期拖延期间）由于人工、材料和设备价格的上涨而引起工程施工成本增加的风险由承包人自行承担，合同价格不会因此而调整。

16.1.1 采用价格指数调整价格差额

16.1.1.1 价格调整公式

价格调整公式后增加备注如下：式中，A=1-（B1+B2+B3+...+Bn）。

本目最后一段文字细化为：在采用价格调整公式进行调价时，还应遵守以下规定：

（1）以上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各可调因子、定值权重，以及基本价格指数及其来源由发包人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价格指数应首先采用国家或省、自治区、直辖市价格部门或统计部门提供的价格指数，缺乏上述价格指数时，可采用上述部门提供的价格代替。

（2）价格调整公式中的变值权重，由发包人根据项目实际情况测算确定范围，并在投标函附录价格指数和权重表中约定范围；承包人在投标时在此范围内填写各可调因子的权重，合同实施期间将按此权重进行调价。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2 计量方法本项约定为：工程的计量应以净值为准，除非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工程量清单中各个子目的具体计量方法按本合同文件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中的规定执行。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本项补充：（7）承包人未在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填入单价或总额价的工程子目，将被认为其已包含在本合同的其他子目的单价和总额价中，发包人将不另行支付。

17.1.5 总价子目的计量本项补充：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要求承包人以“总额”方式报价的子目，各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规定执行。

17.2 预付款

17.2.1 预付款本项约定为：预付款包括开工预付款和材料、设备预付款。具体额度和预付办法如下：

（1）开工预付款的金额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在承包人签订了合同协议书且承包人承诺的主要设备进场后，监理人应在当期进度付款证书中向承包人支付开工预付款。承包人不得将该预付款用于与本工程无关的支出，监理人有权监督承包人对该项费用的使用，如经查实承包人滥用开

工预付款，发包人有权立即向银行索赔履约保证金， 并解除合同。

（2）材料、设备预付款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所列主要材料、设备单据费用（进口的材料、设备为到岸价，国内采购的为出厂价或销售价，地方材料为堆场价）的百分比支付。其预付条件为：

a.材料、设备符合规范要求并经监理人认可；

b.承包人已出具材料、设备费用凭证或支付单据；

c.材料、设备已在现场交货，且存储良好，监理人认为材料、设备的存储方法符合要求。则监理人应将此项金额作为材料、设备预付款计入下一次的进度付款证书中。在预计交工前3个月，将不再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

17.2.2 预付款保函

本项细化为：承包人无须向发包人提交预付款保函。发包人向承包人支付的预付款，应按照本合同第17.2.1项规定使用，承包人提交的履约保证金对预付款的正常使用承担保证责任。

17.2.3 预付款的扣回与还清

本项约定为：

（1）开工预付款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未达到签约合同价的30%之前不予扣回，在达到签约合同价30%之后，开始按工程进度以固定比例（即每完成签约合同价的1%，扣回开工预付款的2%）分期从各月的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全部金额在进度付款证书的累计金额达到签约合同价的80%时扣完。

（2）当材料、设备已用于或安装在永久工程之中时，材料、设备预付款应从进度付款证书中扣回，扣回期不超过3个月。已经支付材料、设备预付款的材料、设备的所有权应属于发包人。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1）目补充：如果该付款周期应结算的价款经扣留和扣回后的款额少于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则该付款周期监理人可不核证支付，上述款额将按付款周期结转，直至累计应支付的款额达到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列明的进度付款证书的最低金额为止。

本项（2）目细化为：发包人应在监理人收到进度付款申请单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28天内，将进度应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的利率向承包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违约金计算基数为发包人的全部未付款额，时间从应付而未付该款额之日算起（不计复利）。

本款补充第17.3.5项：

17.3.5 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1）为确保施工过程中农民工工资实时、足额发放到位，承包人应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和金额缴存农民工工资保证金。

（2）农民工工资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3）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扣留条件、返还时间按照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执行。

17.4 质量保证金

第17.4.1项、17.4.2项细化为：

17.4.1 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14天内，承包人应向发包人缴纳质量保证金。质量保证金可采用银行保函或现金、支票形式，金额应符合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的规定。采用银行保函时，出具保函的

银行须具有相应担保能力，且按照发包人批准的格式出具， 所需费用由承包人承担。质量保证金采用现金、支票形式提交的，发包人应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明确是否计付利息以及利息的计算方式。

17.4.2 在第 1.1.4.5 目约定的缺陷责任期满,且质量监督机构已按规定对工程质量检测鉴定合格，承包人向发包人申请到期应返还承包人剩余的质量保证金金额，发包人应在 14 天内会同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的内容核实承包人是否完成缺陷责任。如无异议， 发包人应当在核实后将剩余保证金返还承包人。

17.5 交工结算

17.5.1 交工付款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交工验收证书签发后 42 天内。

17.5.2 交工付款证书及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交工付款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7.6 最终结清

17.6.1 最终结清申请单

本项（1）目约定为：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期限：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签发后 28 天内。最终结清申请单中的总金额应认为是代表了根据合同规定应付给承包人的全部款项的最后结算。

17.6.2 最终结清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项（2）目细化为：（2）发包人应在监理人出具最终结清证书且承包人提交了合格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的 14 天内，将应支付款支付给承包人。发包人不按期支付的，按第 17.3.3（2）目的约定，将逾期付款违约金支付给承包人。

18.交工验收

18.2 交工验收申请报告

本款第（2）项约定为：竣工资料的内容：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相关规定编制竣工资料。竣工资料的份数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18.3 验收

第 18.3.2 项补充：交工验收由发包人主持，由发包人、监理人、质监、设计、施工、运营、管理养护等有关部门代表组成交工验收小组，对本项目的工程质量进行评定，并写出交工验收报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备案。承包人应按发包人的要求提交竣工资料，完成交工验收准备工作。

第 18.3.5 项约定为:经验收合格工程的实际交工日期,以最终提交交工验收申请报告的日期为准，并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

本款补充第 18.3.7 项：18.3.7 组织办理交工验收和签发交工验收证书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但按照第 18.3.4 项规定达不到合格标准的交工验收费用由承包人承担。

本条补充第 18.9 款：

18.9 竣工文件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相关规定，在缺陷责任期内为竣工验收补充竣工资料，并在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之前提交。

19.缺陷责任与保修责任

19.2缺陷责任

第19.2.2项补充：在缺陷责任期内，承包人应尽快完成在交工验收证书中写明的未完成工作，并完成对本工程缺陷的修复或监理人指令的修补工作。

19.5承包人的进入权

本款补充：承包人在缺陷修复施工过程中，应服从管养单位的有关安全管理规定，由于承包人自身原因造成的人员伤亡、设备和材料的损毁及罚款等责任由承包人自负。

19.7保修责任

本款细化为：

（1）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具体期限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保修期与缺陷责任期重叠的期间内，承包人的保修责任同缺陷责任。在缺陷责任期满后的保修期内，承包人可不在工地留有办事人员和机械设备，但必须随时与发包人保持联系，在保修期内承包人应对由于施工质量原因造成的损坏自费进行修复。

（2）在全部工程交工验收前，已经发包人提前验收的单位工程，其保修期的起算日期相应提前。

（3）工程保修期终止后28天内，监理人签发保修期终止证书。

（4）若承包人不履行保修义务和责任，则承包人应承担由于违约造成的法律后果，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0.保险

20.1工程保险

本款约定为：建筑工程一切险的投保内容：为本合同工程的永久工程、临时工程和设备及已运至施工工地用于永久工程的材料和设备所投的保险。

保险金额：工程量清单第100章（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至700章的合计金额。

保险费率：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中约定。

保险期限：开工日起直至本合同工程签发缺陷责任期终止证书止（即合同工期+缺陷责任期）。承包人应以发包人和承包人的共同名义投保建筑工程一切险。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4第三者责任险

第20.4.2项补充：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由承包人报价时列入工程量清单100章内。发包人在接到保险单后，将按照保险单的费用直接向承包人支付。

20.5其他保险

本款约定为：承包人应为其施工设备等办理保险，其投保金额应足以现场重置。办理本款保险的一切费用均由承包人承担，并包括在工程量清单的单价及总额价中，发包人不单独支付。

20.6对各项保险的一般要求

20.6.1保险凭证

本项约定为：承包人向发包人提交各项保险生效的证据和保险单副本的期限：开工后56天内。

20.6.3 持续保险

本项补充：在整个合同期内，承包人应按合同条款规定保证足够的保险额。

20.6.4 保险金不足的补偿

本项细化为：保险金不足以补偿损失的（包括免赔额和超过赔偿限额的部分），应由承包人和（或）发包人按合同约定负责补偿。

20.6.5 未按约定投保的补救

本项（2）目细化为：（2）由于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未按合同约定办理某项保险，或未按保险单规定的条件和期限及时向保险人报告事故情况，或未按要求的保险期限进行投保，或未按要求投保足够的保险金额，导致受益人未能或未能全部得到保险人的赔偿，原应从该项保险得到的保险金应由负有投保义务的一方当事人支付。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第21.1.1项细化为：不可抗力是指承包人和发包人在订立合同时不可预见，在工程施工过程中不可避免发生并不能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性突发事件。包括但不限于：

（1）地震、海啸、火山爆发、泥石流、暴雨（雪）、台风、龙卷风、水灾等自然灾害；

（2）战争、骚乱、暴动，但纯属承包人或其分包人派遣与雇用的人员由于本合同工程施工原因引起者除外；

（3）核反应、辐射或放射性污染；

（4）空中飞行物体坠落或非发包人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爆炸、火灾；

（5）瘟疫；

（6）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

21.3 不可抗力后果及其处理

21.3.4 因不可抗力解除合同

本项细化为：合同一方当事人因不可抗力不能履行合同的，应当及时通知对方解除合同。合同解除后，承包人应按照第22.2.5项约定撤离施工场地。已经订货的材料、设备由订货方负责退货或解除订货合同，不能退还的货款和因退货、解除订货合同发生的费用，由发包人承担，因未及时退货造成的损失由责任方承担。合同解除后的付款，参照第22.2.4项约定，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但由于解除合同应赔偿的承包人损失不予考虑。

22.违约

22.1 承包人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2）目细化为：（2）承包人违反第5.3款或第6.4款的约定，未经监理人批准，私自将已按合同约定进入施工场地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撤离施工场地；

本项（7）目细化为：（7）承包人未能按期开工；

（8）承包人违反第4.6款或6.3款的规定，未按承诺或未按监理人的要求及时配备称职的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或关键施工设备；

（9）经监理人和发包人检查，发现承包人有安全问题或有违反安全管理规章制度的情况；

（10）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

本项补充：（4）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无论发包人是否解除合同，发包人均有权向承包人课以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的违约金，并由发包人将其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22.2 发包人违约

22.2.1 发包人违约的情形

本项（5）目细化为：

（5）发包人无正当理由不按时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

（6）发包人不履行合同约定其他义务的。

22.2.2 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

本项细化为：发包人发生除第22.2.1（4）、（5）目以外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28天内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承包人有权暂停施工，并通知监理人，发包人应承担由此增加的费用和（或）工期延误，并支付承包人合理利润。

发包人发生第22.2.1（5）目的违约情况时，承包人可向发包人发出通知，要求发包人采取有效措施纠正违约行为。发包人收到承包人通知后的 28 天内仍不返还履约保证金、质量保证金或农民工工资保证金的，发包人应按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约定向承包人支付逾期返还保证金的违约金。

22.2.4 解除合同后的付款

本项（2）目细化为：（2）承包人为该工程施工订购并已付款的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的金额。发包人付款后，该材料、工程设备和其他物品归发包人所有；

23.索赔

23.1 承包人索赔的提出

本款第（4）项细化为：（4）在索赔事件影响结束后的28天内，承包人应向监理人递交最终索赔通知书，说明最终要求索赔的追加付款金额和（或）延长的工期，并附必要的记录和证明材料。

23.2 承包人索赔处理程序

本款第（2）项细化为：（2）监理人应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追加的付款和（或）延长的工期，并在收到上述索赔通知书或有关索赔的进一步证明材料后的42天内，将索赔处理结果报发包人批准后答复承包人。如果承包人提出的索赔要求未能遵守第23.1（2）~（4）项的规定，则承包人只限于索赔由监理人按当时记录予以核实的那部分款额和（或）工期延长天数。

24.争议的解决

24.3 争议评审

第24.3.1项补充：争议评审组由3人或5人组成，专家的聘请方法可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协商确定， 亦可请政府主管部门推荐或通过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聘请，并经双方认同。争议评审组成员应与合同双方均无利害关系。争议评审组的各项费用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平均分担。

本条补充第24.4款、第24.5款（适用于采用仲裁方式最终解决争议的项目）：

24.4 仲裁

（1）对于未能友好解决或未能通过争议评审解决的争议，发包人或承包人任一方均有权提交给第24.1款约定的仲裁委员会仲裁。

（2）仲裁可在交工之前或之后进行，但发包人、监理人和承包人各自的义务不得因在工程实施期间进行仲裁而有所改变。如果仲裁是在终止合同的情况下进行，则对合同工程应采取保护措施，措施费由败诉方承担。

（3）仲裁裁决是终局性的并对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具有约束力。

（4）全部仲裁费用应由败诉方承担；或按仲裁委员会裁决的比例分担。

24.5 仲裁的执行

（1）任何一方不履行仲裁机构的裁决的，对方可以向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申请执行。

（2）任何一方提出证据证明裁决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仲裁法》第五十八条规定情形之一的，可以向仲裁委员会所在地的中级人民法院申请撤销裁决。人民法院认定执行该裁决违背社会公共利益的，裁定不予执行。仲裁裁决被人民法院裁定不予执行的，当事人可以根据双方达成的书面仲裁协议重新申请仲裁，也可以向人民法院起诉。

B.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　明：

1.招标人在根据《内蒙古自治区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编制项目招标文件中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时，可根据招标项目的具体特点和实际需要，对“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补充和细化，除“通用合同条款”明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以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明确“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作出不同约定外，补充和细化的内容不得与“通用合同条款”及“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强制性规定相抵触。同时，补充、细化或约定的内容，不得违反法律、行政法规的强制性规定和平等、自愿、公平和诚实信用原则。

2.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编号应与通用合同条款和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一致。

3.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下列内容进行补充和细化：

（1）“通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专用合同条款”可对“通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通用合同条款”中用“应按合同约定”“应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除合同另有约定外”“除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2）“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指出“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进行修改的内容（在“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用“除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另有约定外”“项目专用合同条款可能约定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情形”等多种文字形式表达）。

（3）其他需要补充、细化的内容。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

说明：本数据表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适用于本项目的信息和数据的归纳与提示，是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的组成部分。第九章“投标文件格式”的投标函附录中的数据（供投标人确认）与本表所列有重复。编写招标文件的单位应仔细校核，不使数据出现差错或不一致。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	1.1.2.2	发 包 人：喀喇沁旗公路管护和运输保障中心 地　　址：喀喇沁旗锦山镇锦南大街 邮政编码：024400
2	1.1.2.6	监 理 人：发包人另行通知 地　　址：　　邮政编码：
3	1.1.4.5	缺陷责任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1年
4	1.6.3	图纸需要修改和补充的，应由监理人取得发包人同意后，在该工程或工程相应部位施工前14天签发图纸修改图给承包人
5	3.1.1	监理人在行使下列权力前需要经发包人事先批准： （6）根据第15.3款发出的变更指示，其单项工程变更涉及至合同金额变化的均须得到发包人的批准。
6	5.2.1	发包人是否提供材料或工程设备：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材料或工程设备，相关规定如下：不适用。
7	6.2	发包人是否提供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否 如发包人负责提供部分施工设备和临时设施，相关规定如下：不适用。
8	8.1.1	发包人提供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的期限：发出开工通知后7天。 承包人将施工控制网资料报送监理人审批的期限：收到测量基准点、基准线和水准点及其书面资料后14天内。
9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0.25%签约合同价**/天
10	11.5（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10 %签约合同价
11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不适用
12	11.6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不适用
13	15.5.2	不适用
14	16.1	**除设计变更外，合同期内不调价。**
15	17.2.1（1）	开工预付款金额：**不适用**。
16	17.2.1（2）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不适用
17	17.3.2	承包人在每个付款周期末向监理人提交进度付款申请单的份数：6份
18	17.3.3（1）	**工程交工验收合格后支付至计量价款80%,剩余工程价款待财政结算评审完成后进行支付，剩余款项的拨付时间及金额（清算资金）以财政部门实际拨付为准。**

序号	条目号	信息或数据
19	17.3.3（2）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20	17.4.1	质量保证金金额：3%合同价格。 质量保证金是否计付利息： □是，利息的计算方式：相当于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否
21	17.5.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交工付款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5 份
22	17.6.1（1）	承包人向监理人提交最终结清申请单（包括相关证明材料）的份数： 5 份
23	18.2（2）	竣工资料的份数：3 份
24	18.5.1	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是否需投入施工期运行：否 如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需要进行施工期运行，需要施工期运行的单位工程或工程设备规定如下：不适用
25	18.6.1	本工程及工程设备是否进行试运行：否 如本工程及工程设备需要进行试运行，试运行的具体规定如下：不适用
26	19.7（1）	保修期：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27	20.1	建筑工程一切险的保险费率：工程量清单第100章至第700章的合计金额（不含建筑工程一切险及第三方责任险的保险费），保险费率为3‰。
28	20.4.2	第三者责任险的投保金额为100万元，保险费率暂定为4‰
29	24.1	争议的最终解决方式：诉讼 诉讼：项目所在地人民法院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说明：本部分所列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是对“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中规定必须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的内容的集中，招标人编制的“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不限于本部分所列内容。

1.一般约定

1.1 词语定义

1.1.1.合同

1.1.1.7 图纸

通用合同条款 1.1.1.7 本项细化为：

指承包人按本合同规定提供的全部施工设计图纸和可能附有的计算书和有关技术资料，以及由发包人和监理人批复的变更设计图纸和其他有关技术资料。

1.1.2 合同当事人和人员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本项补充第 1.1.2.9 目：

1.1.2.9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指由监理人委派常驻施工场地对合同履行实施管理的总监办或驻地办负责人。

1.1.4 日期

通用合同条款本项补充第 1.1.4.8 目：

1.1.4.8 月:根据公历从某一个月份中的任何一天开始至下一个月份相应日期的前一天截止的时间段。

1.6 图纸和承包人文件

1.6.4 图纸的错误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1.6.4 本项补充细化为：

当承包人在查阅合同文件或在本合同工程实施过程中，发现有关的工程设计、技术规范、图纸或其他资料中的任何差错、遗漏或缺陷后，应及时通知监理人。监理人接到该通知后，应立即就此作出决定，并将决定报发包人，经发包人同意后，通知承包人实施。

承包人在工程实施前，应充分理解设计意图，并对设计文件和现场地形、地物进行认真复核和测量，如发现问题，应及时上报，不得擅自施工，否则因此造成的一切损失和费用增加均由承包人负责。

承包人应能发现设计文件的明显差错，因其未能发现或发现后未能及时书面通知监理人并报发包人而造成的任何损失，承包人应承担相应责任。

承包人应对设计图纸中有关工程材料和设备的设计情况进行复核，若发现在施工图纸中有违规指

定产品的情况，应及时通知监理人报发包人。

1.7 联络

通用合同条款 1.7.2 项目约定为：

1.7.2 第 1.7.1 项中的通知、批准、证明、证书、指示、要求、请求、同意、意见、确定和决定等来往函件，均应在函件发出 24 小时内送达指定地点和接收人，并办理签收手续。

2.发包人义务

2.3 提供施工场地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本款补充：

承包人对施工场地内的地下管线和地下设施应自行进行调查，不论发包人是否提供有关资料，造成损害的均由承包人承担责任和赔偿损失。

承包人在接受发包人交付的永久性征地红线时，应同步对红线进行复核，并及时开挖清晰、易识别的红线边沟，保护直至工程交工。如遇永久性征地不足或超征，应立即以书面形式通知监理人，开工之后发现需要再次征地或因未保护好红线造成红线被侵占或产生纠纷而引起的重复征地（因发包人责任造成的除外），由承包人负责再次征地并承担由此产生的费用。

如果发包人提供的取土用地不能满足承包人施工需要，为不影响施工进度，承包人应自行解决其他取土用地，发包人不会因此向承包人支付任何费用。承包人自行解决取土用地的行为应符合国家、省、市及当地有关部门的有关规定。

3.监理人

3.1 监理人的职责和权力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第 3.1.1 项补充：

（11）按 10.1 款批复或修改合同进度计划；

（12）按照第 16.1 款进行调价。

通用合同条款 3.1 款补充 3.1.4 项和 3.1.5 项：

3.1.4 监理人的有关决定,都必须抄送发包人。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对工程施工的有关协议或决定，必须抄报监理人，以利于系统管理。在任何情况下，凡涉及工程变更、工程量增减、索赔、改变工期、改变技术标准、改变重大施工技术方案等一切与费用有关的监理人指令，均需先与发包人协商，发包人认可后方能生效。

3.1.5 本项目监理人按两级设置，即总监办和驻地办。两级监理人均由发包人独立招标选定，总监办负责本项目的“三控、两管、一协调”及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的监理工作，检查、监督、指导驻地办的监理工作；驻地办负责所辖施工标段的“三控、两管、一协调”及安全文明施工和环境保护

的监理工作，服从总监办的领导，接受总监办的检查、监督、指导。

3.3 监理人员

通用合同条款第3.3.1项补充：

总监理工程师或驻地监理工程师可任命其负责的总监办或驻地办中履行具体监理职责的各专业监理工程师，为其配备一定数量的测量与试验人员，旁站监理人员及行政管理人员，并报总监办或驻地办批准。驻地监理工程师应将上述各类人员的姓名、职责、分工和权限范围及时通知发包人、总监办和所辖承包人。

3.4 监理人的指示

通用合同条款第3.4.4项细化为：

各级监理人的专业监理工程师可在其授权范围内，按合同规定履行质量监理、进度监理、费用控制、安全与环保监理等职责，可以为此发出指示，这些指示均应视为是其所隶属的驻地监理工程师或总监理工程师发出的。但如果这些指示有不当之处或受到承包人的书面质疑，其上级监理人可作出否定、变更或确认的进一步指示，承包人应予遵守。总监理工程师撤销某项任命时，应将撤销授权的决定及时通知承包人。监理员（含试验员、环保员、其他人员）无权向承包人发送任何指示，除非其不发出指示将对工程的施工质量、安全造成无可挽回的损失或不良影响。事后，其上级监理人应对该监理员发出的指示进行确认，承包人应予遵守。通用合同条款3.4补充第3.4.6项：

3.4.6 各级监理人对承包人的监理过程必须通过书面指示的形式及时通知至承包人，并抄送发包人。书面指示的内容包括所有质量、工期、合同执行、违约等内容；书面指示的执行情况实行跟踪验证，由发出人或发出人指定的有关人员进行执行过程的跟踪，并将跟踪验证情况及时反馈到各级监理人及发包人。承包人不执行指示，将根据合同中的相关条款及发包人的管理办法进行处理。

4.承包人

4.1 承包人的一般义务

4.1.10 其他义务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4.1.10第（1）目补充：

图纸所示临时占地数量仅供承包人参考，承包人应自行考察现场实际情况进行报价。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4.1.10第（2）目细化为：

（2）承包人应承担并支付为获得本合同工程所需的石料、砂、砾石、黏土或其他当地材料等所发生的料场使用费及其他开支或补偿费。发包人应尽可能协助承包人办理料场租用手续及解决使用过程中的有关问题；发包人协助办理的成功与否，不免除根据合同文件规定的承包人的一切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4.1.10第（3）目补充：

发包人对工程款使用情况进行监督检查时，承包人应当积极配合，不得阻挠和拒绝。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4.1.10第（6）目约定为：

（6）承包人应履行的其他义务：

①承包人应根据合同及工程要求，配备满足该项目施工管理的项目经理班子。项目经理班子在组织施工时要科学管理，文明施工；要抓人员培训，抓质量、计划、进度，对工程质量终身负责。

②承包人必须建立针对本工程项目的施工质量保证体系，做到“横向到边、纵向到底、控制有效”，在施工过程中必须认真执行自检、互检、工序交接检验制度，切实做好隐蔽工程的检查工作，所有隐蔽工程必须保留实时影像资料。

③根据合同的各项规定，承包人应精心组织施工，按时完成本项工程及其缺陷的修复。为此，承包人应提供所需的全部的监督管理、劳务、材料、设备、施工装备和其他物品。

④承包人应接受质量监督机构对其工程施工质量的监督与检查，凡工程质量不合格的工程不验收、不支付，并应自费拆除重建。

⑤承包人应对本工程项目雇用的劳务、运输、供料等委托单位或个人的经济往来全权负责。在工程结束后撤出现场前均应结算清楚，否则，承包人与委托单位之间发生的经济纠纷，应由承包人承担一切经济和法律责任。

⑥承包人应实现的质量目标：标段工程交工验收的质量评定合格，竣工验收的质量评定优良。

⑦承包人应按施工图纸要求或监理人指示完成各项预埋工作，所发生的费用按合同条款有关规定执行。

⑧承包人应严格依据国家和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对使用于本项目的机械设备的技术先进性、能耗水平和经济效益进行综合评估，严禁超过规定能源限制指标的机械设备应用于本项目施工。

加强替代能源技术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的应用。承包人在条件许可情况下应优先使用太阳能、风能等新能源，减少化石燃料及煤炭的消耗，机械设备优先采用清洁能源，努力推广新能源在本行业中的应用。

⑨与本工程项目相关的审计和稽察，承包人应高度重视并委派专人积极予以配合，对审计和稽察的有关意见承包人应无条件地及时整改。

⑩与本工程有关的相关单位对本项目的各种检查和视察活动，承包人有义务予以积极配合开展各项工作。

⑪本工程项目有关的各类统计报表和汇报材料包括项目后评价报告，承包人有义务配合发包人做好编制工作并提供相应的资料。

⑫本项目地处寒冷地区，投标人投标报价时要充分考虑在低温环境下施工增加费用，并包含在相

关投标报价中。

4.2 履约担保

本款细化为：

4.2.2 在承包人按照合同要求实施和完成本合同工程之前，银行履约保函一直有效。在发出工程交工证书后，发包人不应对本担保再提出任何索赔要求。在上述交工证书发出后的28天内，发包人扣除应予扣除的款项后，剩余担保应退还给承包人。

4.5 承包人项目经理

本款补充第4.5.5项：

4.5.5 承包人项目经理在本合同期内严禁兼任另一个项目某个标段的项目经理,否则按第 22.1 款处理。

4.6 承包人人员的管理

项目专用合同条款第4.6.3项细化为：

承包人安排在施工场地的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骨干应与承包人承诺的名单一致，并保持相对稳定。未经监理人批准，上述人员不应无故不到位或被替换；若确实无法到位或需替换，需经监理人审核并报发包人批准后，用同等资质和经历的人员替换。可替换人员的情形包括：

（1）因患病等身体原因无法坚持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2）退休或离开本单位的；

（3）本人所承担的专业业务已完成的；

（4）非施工单位原因工程项目不能如期开复工，停工时间达三个月以上的；

（5）因违法违规受到处罚不能继续担任施工现场管理工作的；

（6）其他具有正当变更理由的情形。

4.7 撤换承包人项目经理和其他人员

本款补充：

承包人进场的项目经理、项目总工必须与其投标文件中所附的人员一致，不允许擅自更换。如确需更换时，必须申请招标人批准。

4.8 保障承包人人员的合法权益

补充4.8.7民（牧）工管理：

4.8.7.1 承包人自行组织民工队伍进场务工的，必须按现行国家有关规定签订临时用工合同，并将合同副本报监理人及发包人备案。

4.8.7.2 农（牧）民工身份确认

对无民工身份证明在项目有务工事实的，项目发包人及监理将不认同其民工身份，不纳入管理范畴。同时，按无民工身份证明在项目有务工事实的实际务工人员500元/人•天对承包人进行违约处罚。

农（牧）民工进场后，承包人和劳务公司应及时向农（牧）民工颁发含有农（牧） 民工姓名、性别、年龄、照片、家庭住址、身份证号码、工种、进出场时间等信息并加盖承包人项目部和劳务公司公章的农（牧）民工身份证明。

承包人必须确定专人进行农（牧）民工管理，建立农（牧）民工管理档案，并就农（牧）民工流动、工资发放等相关情况包括工资支付清单复印件，每月25日，报监理人备案。

4.8.7.3 岗前教育、食宿、安全、医疗卫生、劳动保护及保险

（1）农（牧）民工到项目后，在务工前，承包人必须就项目基本情况、安全管理、农（牧）民工管理、质量控制、地方风俗、宗教信仰、相关政策及法律法规等内容，组织每位农（牧）民工参加不少于2天的岗前教育和培训，并做好相关文字、声像资料的收集工作。

（2）承包人应负责按照发包人要求为农（牧）民工安排食宿，提供各种必须的生活设施，并应采取合理的卫生防护和安全措施，以保护农（牧）民工的健康和安全。对生病的农（牧）民工，承包人要妥善给予治疗，并不得安排其带病务工。

（3）承包人必须负责农（牧）民工的人身安全，并按照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提供适宜的劳动保护。

（4）在工程实施过程中，承包人必须保证每一位在场的民工均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否则视为违约并课以违约金，违约金标准为1000元/人•次。

4.8.7.4 监理人负责对民工合法权益进行监督管理。

4.8.7.5 民工合同纠纷处理

承包人依据与劳务公司签订的协议或与民工签订的合同，从承包人开设的民工工资（劳务费）专用账户按期足额支付农民工工资款。如承包人不及时支付农民工工资款，造成扰民、影响社会稳定及合同纠纷，承包人必须承担相应责任，经发包人核实后无误后，发包人有权代为支付其拖欠的民工工资，从应付给承包人的工程款中扣除相应款项，并按招标文件中的规定，将对施工单位进行处罚。如承包人未与劳务公司或与民工签订合同的，经发包人核实事实存在，发包人也将按上述规定执行。

4.8.7.6 农牧民工工资支付

为了切实保障农（牧）民工合法权益，落实工资保证金管理制度。中标人应当在工程施工合同签订之日起20日内，按项目工程所在地以现金、银行保函保险公司保单、工程担保公司保函等形式缴存工资保证金，保函保单性质为不可撤销见索即付。本项目农民工工资保证金为签约合同价3%。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应按照《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做好保障农牧民工工资支付工作若干措施的通知》

（内政发〔2023〕24号）、《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内人社发〔2022〕93号）、《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牧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内人社发〔2022〕92号）文件及相关文件规定执行。要求施工单位每月按时支付农牧民工工资，并将发放农牧民工工资支付表报项目法人备案。

4.11 不利物质条件

4.11.3 可预见的不利物质条件本项补充第（3）目：

（3）如发生紧急情况，承包人认为将造成人员伤亡，或危及本工程或邻近的财产需立即采取行动，在这种情况下，即使没有监理人具体指令，承包人也应及时采取合理而恰当的措施，事后24小时内应报告监理人和发包人。

5.材料和工程设备

5.1 承包人提供的材料和工程设备

本款补充第 5.1.4 项：

5.1.4 为保证本合同工程的质量，对于钢材、水泥、钢丝绳、混凝土外掺剂、碎石、护栏柱、护栏板、标志版面、反光材料、标线漆等主要材料，承包人应按技术规范要求自主选择为高等级公路供应过相应产品且具有相应资质和足够财务能力的供应商，承包人应将供应商名单及有关材料报送监理人批准，并报发包人备案后，方可签订供货合同。承包人不得与未经监理人批准并经发包人备案的生产厂家签订合同，并应按有关规定对产品进行检验验收。承包人应将产品质量合格证书和进场质量检验合格证书送监理人审查。承包人应承担产品（但合同规定可以调价的除外）的质量和价格风险。

8.测量放线

8.3 基准资料错误的责任

通用合同条款本款补充：

根据监理人书面给定的原始基准点、基准线和基准高程，承包人负责对本工程进行准确的放样，并对本工程各部分的控制点坐标、地面线标高、尺寸及其线形进行精确地复核。如发现图纸中有错误或有变化需重新调整时，承包人有义务对错误进行修改和调整并报监理人和设计方批准，否则，由承包人承担相应责任。

9.施工安全、治安保卫和环境保护

9.2 承包人的施工安全责任

第9.2.5项细化为：

施工期间承包人必须严格执行国家、地方政府有关施工安全管理方面的法律、法规及规章制度，同时严格执行发包人制订的本项目安全生产管理方面的规章制度、安全检查程序及施工安全管理要求，

以及监理人有关安全工作的指示。

为确保将安全施工措施落到实处，招标人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关于印发<企业安全生产费用提取和使用管理办法>的通知》(财资(2022)136号)要求设置安全生产费，该项费用按发包人公布的最高投标限价的1.5%计。该项费用必须用于施工安全防护用具及设施的采购和更新、安全施工措施的落实、安全生产条件的改善，不得挪作他用。如承包人在此基础上增加安全生产费用以满足项目施工需要，则承包人应在本项目工程量清单其他相关子目的单价或总额价中予以考虑，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因采取合同未约定的特殊防护措施增加的费用，由监理人按第3.5款商定或确定。承包人必须严格按招标文件《技术规范》的要求执行。安全施工措施落实应充分考虑施工中（如开挖安全措施、安全标识、警示标识、围护设施等）的安全措施。

建设单位于工程开工日一个月内向承包单位支付至少50%企业安全生产费并监督使用。工程竣工决算后结余的企业安全生产费用，应当退回建设单位。

9.4 环境保护

本款补充第9.4.12项：

9.4.12 承包人应按照可持续发展的目标，在本项目建设之前和期间制定长期、中期、短期环境目标，采取切实措施，减少水土流失，保护环境、节约资源。项目管理机构中应设专职或兼职人员负责环境保护工作，对施工过程环保工作的监督，环保措施的实施，环境监测的数据、资料的汇总负责。由于承包人的原因，导致环境的破坏、水土流失等情况，承包人应承担由此引起的一切责任。

10.进度计划

10.1 合同进度计划

本款补充：

本次招标项目将全面推行精细化管理和标准化施工，投标人应遵照“粗活细做、细活精做、精益求精”的要求，根据所投标段的工程特点和设计要求编制详细的精细化施工方案，包括(但不限于)：

（1）原材料质量控制措施，路面各结构层施工质量保证措施；

（2）低温气候条件下，确保施工进度与质量的有效措施；

（3）环保、水保措施（防尘、防噪音等）；

（4）文明施工、安全生产措施；

（5）施工生产、生活用电（水）的保障措施；

（6）满足本标段及相邻标段施工的通行便道保通措施；

（7）满足发包人精细化管理工作需要的通讯、网络、办公软件等保障措施。

（8）安全生产应急救援预案；

（9）重点、难点工程专项施工技术方案；

11.开工和交工

11.4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

本款补充：

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的范围：

（1）异常恶劣的气候条件，是指发生六级（含六级）以上地震、龙卷风、工地受淹以及不利的降水等引起延误的情况。

（2）不利降水的衡量标准为：

a.按自治区气象部门统计的项目所在地降水资料，取最近30年的平均降水天数为标准；

b.按项目所在地实际统计的年降水天数与（a）所指的年降水天数之差，每年计算一次。

（3）异常恶劣气候的时间，监理人将根据承包人的申请和提交的证明予以评定， 但在评定时还将考虑按同等标准，用施工期限内其他月份异常良好的气候的时间予以抵补。异常气候在每个月对工程进度影响的评定，应在整个合同期内予以累计。

（4）若恶劣气候只是对局部工程有影响，承包人应采取合同措施予以弥补，而不能推迟工程的总工期。

11.5 承包人的工期延误

本款（2）项补充：

此外，承包人还必须承担本款所指“其他承包人”和（或）“其他分包人”的进退场费用、修建临时设施的费用以及赔偿由此而造成后续施工影响的相应标段承包人未按期开工的损失费。

本条补充第 11.8 款：

11.8 工期延长的审批

（1）必须是非承包人自身的原因造成的工程延误，监理人才可考虑是否受理承包人的延期申请；

（2）若只是分部分项工程受影响，承包人应采取补救措施加以弥补，而不应考虑推迟工程项目的总工期；

（3）监理人经审查同意延长工期的应当报发包人批准。

12.暂停施工

12.1承包人暂停施工的责任

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本款第（6）项细化为：

（6）由承包人承担的其他暂停施工：

①由于工程质量不合格，虽经返工，仍不能保证工程质量而导致的停工整顿；

②由于工程进度不平衡或管理不善，虽经监理人多次提示而无明显改进，所导致的停工整顿；

③由于进驻现场的主要人员、重要设备与合同不符，而导致的停工；

④高速公路运营过程中因发生重大交通事故或因管理或各种警卫任务导致的必要停工；

⑤为迎接政府相关部门检查、评比或配合重大政治活动而引起的暂停施工。

13.工程质量

13.5工程隐蔽部位覆盖前的检查

13.5.1 通知监理人检查补充：

承包人对隐蔽工程经自检确认具备覆盖条件时，提前 24 小时通知监理工程师进行现场检查。

15.变更

15.4 变更的估价原则

本款细化为：

因变更引起的价格调整按照本款约定处理：

15.4.1 如果取消某项工作，则该项工作的总额价不予支付。

15.4.2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有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3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于变更工作的子目，但相邻标段有同一子目可适用的，采用该子目的单价。

15.4.4 已标价工程量清单中无适用且相邻标段也无同一子目可适用的，则采用多个标段相同子目单价的平均值作为变更单价，由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确定。

15.4.5 如无法采用本款上述项的所有规定确定变更工作的子目单价的，则以交通运输部现行的概算预算编制办法、定额、招标时材料单价、取费标准、标段预算编制原则计算得出的单价，乘以本标段的中标价格与标段预算价格相比的同等降幅，作为该变更工作的子目单价，由监理人审核后报发包人确定。

15.4.6 如果本工程的变更指示是因承包人过错、承包人违反合同或承包人责任造成的，则这种违约引起的任何额外费用应由承包人承担。

15.7 计日工

不适用，删除本款内容。

16.价格调整

16.1 物价波动引起的价格调整

本款约定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内容。

17.计量与支付

17.1 计量

17.1.3 计量周期第 17.1.3 项约定：

计量周期末指每月 25 日。

17.1.4 单价子目的计量

本项补充：

（8）如果承包人对监理人计量复核结果不予同意，应在7天之内向监理人提出申辩，监理人收到此申辩后，应会同承包人复查对记录和图纸的计量审核，或予确认，或予修改。如果承包人不参加此复查，则应认为监理人复查核实结果是正确的。

17.1.5 本项目工程量清单中总额价子目的支付原则和支付进度：

1.101-1 保险费：合同条款中规定的建筑工程一切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的保险费，将根据保险公司的保单经监理人签证后支付。如果由发包人统一与保险公司办理上述两项保险，则由发包人扣回。

2.102-1 竣工文件：经监理人验收合格后一次支付。

3.102-2 施工环保费：每三分之一工期支付总额的30%。交工验收证书签发之后，支付总额的10%。

4.102-3 安全生产费：

①承包人应按照技术规范的要求足额使用安全生产费用，并应按照实施过程中发包人下发的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文件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如承包人能够落实安全生产管理办法、文件所规定的保证措施，并经监理人确认后，且当月未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可按当月工程计量款的1.5%计量，并附安全生产费使用清单及凭证。否则不予计量。

②承包人必须足额使用安全生产费用，超出部分的安全生产费用由承包人自行承担，不予另行计量。

③合同期内，承包人未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的，安全生产费报价中未计部分，于项目交工验收后一次性计量；若发生生产安全责任事故，则当月未计部分将不予计量。

5.103 临时工程与设施：临时工程完工后，经监理人验收合格，支付所报总额的50%；之后根据临时工程的定期维护情况，按施工期每三分之一工期分期等额支付至所报总额的80%；剩余的20%，待交工验收满足要求后一次性计入终期计量支付。

6.104 承包人驻地建设：承包人驻地建设完成后，并经监理人、发包人验收合格，支付所报总额的50%；之后根据承包人驻地建设的维护情况，按施工期每三分之一工期分期等额支付至所报总额的80%；剩余的20%，待交工验收且临时占地复垦满足要求后一次性计入终期计量支付。

17.3 工程进度付款

17.3.3 进度付款证书和支付时间

本款约定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内容。

17.3.5 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的缴存时间、金额、扣留条件及返还时间等按关于印发《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牧民工工资专用账户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内人社发〔2022〕92号）和关于印

发《内蒙古自治区工程建设领域农牧民工工资保证金管理实施细则》的通知（内人社发〔2022〕93号）文件执行。

18.交工验收

18.3 验收

本款补充第18.3.8项：

竣工验收当建设项目工程符合《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的竣工验收条件后，发包人应按照项目管理权限及时向交通运输主管部门申请验收。

竣工验收由上级主管部门主持，竣工验收委员会负责对工程实体质量及建设情况进行全面检查。按交通运输部规定的办法对工程质量进行评分，对各参建单位进行综合评价，对建设项目进行综合评价，确定工程质量和建设项目等级，形成工程竣工验收鉴定书。

18.5 施工期运行

本款约定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内容。

18.6 试运行

本款约定见“项目专用合同条款数据表”内容。

18.9 竣工文件

本款细化为：

承包人应按照《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和《公路工程竣（交）工验收办法实施细则》交公路发〔2010〕65号规定的内容和要求编制竣工图表和施工文件，承包人还必须按交通部交财发〔2000〕207号《交通基本建设项目竣工决算报告编制办法》的规定和要求编制（由该承包人实施的部分）竣工决算一式六套，提交监理人审核，费用由承包人承担。承包人在建设过程中应同步收集、整理交竣工资料，对隐蔽工程和重复部位的施工应按照发包人的要求保留施工照片、影像资料、电子文档。所有施工资料应按照案卷归档要求将全部资料统一装订组卷，编排档案和总目录，或者按照发包人或上级主管部门制定的《竣工文件编制办法》进行档案管理。整个施工过程中所涉及到的交、竣工资料的整理、制作所发生的一切费用已包含在合同报价中，发包人不再另行支付。

21.不可抗力

21.1 不可抗力的确认

21.1.1（6）不可抗力的其他情形：政府禁令。

22.违约

22.1 承包人的违约

22.1.1 承包人违约的情形本项（10）目细化为：

（10）承包人以各种理由减少或降低合同约定的工程质量、工程内容，拖延施工工期，并因此造成重大或者特大质量和安全事故，或者造成工期延误的；

（11）承包人不签订劳动用工合同、非法使用农牧民工的，或者拖延和克扣农牧民工工资的；

（12）承包人允许其他单位或者个人以承包人名义承揽工程的；

（13）一个工作年度内，未经发包人或监理人批准，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擅自离开工地3次，或总时间超过30天。

（14）承包人不按合同约定履行义务的其他情况。

22.1.2 对承包人违约的处理本项细化为：

当承包人发生第22.1.1项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有权向承包人课以违约金，没收违法所得，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直至不准进入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具体约定如下：

（1）若发生22.1.1（1）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责令其纠正，没收违法所得；课以20万元违约金，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直至不准进入自治区公路建设市场。

（2）若发生22.1.1（2）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违约金约定为：关键设备5万元/台（套），其它设备1～3万元/台（套），临时设施3万元/台（套），关键材料1～3万元；同时，可限期责令承包人将已撤离的施工设备、临时设施、材料或工程设备重新进场。

（3）若发生22.1.1（3）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20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代为清理，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4）若发生22.1.1（4）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10万元违约金；同时可按第11.5款规定办理。

（5）若发生22.1.1（5）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20万元违约金；同时，发包人可另行委托其他单位代为修复，所发生的费用从应支付给承包人的任何款项中扣除。

（6）若发生22.1.1（6）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发包人可以接管本工程，终止承包人在本合同项下的承包，但不因此解除合同规定的承包人的任何义务和责任，发包人可自行或雇用其他承包人完成该工程，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由承包人承担；同时发包人将承包人的违约行为上报省级交通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

（7）若发生22.1.1（7）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课以10万元违约金，并责令其纠正。

（8）若发生22.1.1（8）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责令其纠正，同时课以违约金约定为：

a.项目经理、副经理或项目总工10万元/人次，其他主要管理人员、技术骨干5万元/人次；

b.关键设备不到位5万元/台（套），其它设备1～3万元/台（套）；

c.未经业主或监理工程师批准擅自离开工地，项目经理或项目总工1万元/天，试验室主任或安全负责人1万元/天，其他主要管理人员1万元/天。

（9）若发生22.1.1（9）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视情节轻重，依据发包人项目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进行违约处罚，并责令其纠正；

（10）若发生22.1.1（10）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除按合同规定课以违约金外，还将其违约行为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信息管理系统，同时取消其二年至五年内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公告。

（11）若发生22.1.1（11）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责令其纠正。拒不纠正的，发包人有权采取强制措施进行处理，并将有关情况上报交通运输主管部门和地方劳动保障部门，情节严重的在一定期限内限制或取消其参加依法必须进行招标项目的投标资格并予公告。

（12）若发生22.1.1（12）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没收违法所得，课以工程合同价款10万元的罚款；同时视情况向资质管理部门提出降低资质等级、吊销资质证书等建议。

（13）若发生22.1.1（13）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除按照22.1.2（8）课以违约金之外，发包人应取消其人员履约资格，按人员未按投标承诺到位处理，作为不良记录纳入公路建设市场信用管理。

（14）若发生22.1.1（14）目约定的违约情况时，视情况而定，参照法律、法规及合同规定给予相应处罚。

25.其他

25.1相关税费

按国家规定的一般计税方法计算。

25.2分阶段施工计划的调整

在合同总工期不变的前提下，发包人根据工程实际情况或他认为有必要的任何其他理由而对工程分阶段工期所进行的调整，承包人应无条件地服从，由此而可能引起工程费用的变化不予调整，由承包人或发包人各担风险。

25.3现场作业和施工方法

25.3.1凡是本标段内与已建公路、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军用设施、居民住宅区、文物古迹等有交叉、干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在不干扰公路正常运营以及注意保护地下管线、不干扰附近居民正常生活、不破坏文物古迹等的前提下合理安排施工组织计划，采取有效措施保证施工安全，在现场设置施工和安全标志，并在必要时疏导现有交通流。承包人应将跨公路的行车干扰费、安全费等一切协调费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发包人不另行支付。如因承包人采取的措施不力，影响公路、

通讯缆线、供水、输油、输气管道等正常安全运营、居民的正常生活而给其他部门或个人造成的一切损失，或由上述原因造成本工程工期的拖延或施工费用的增加，均由承包人自行负责，发包人不负任何责任。

25.3.2 凡是工程项目内与其他在建工程有互扰的地段,承包人应做好与其他施工单位的协调工作；凡是工程项目内地形复杂、场地狭窄的地段，承包人应按照施工要求制定完善的施工组织计划，确保施工的安全和质量。承包人应对上述所有工作负责，发包人将根据承包人的要求给予适当协助。

25.3.3 施工过程采取保通措施、交通安全保护措施以及环保措施和文明施工措施作为承包人应有责任和义务，其费用已包含在承包人工程量清单的相关报价中。若承包人所采取的措施不能满足工程保通、交通安全和环境保护的需要，发包人有权指令其进一步采取补救或纠正措施，承包人应承担由于其措施不当所造成的一切后果及费用。

25.3.4 承包人应加强工程施工现场管理，确保安全生产和文明施工。承包人应按照招标文件规定和监理人的指示做好驻地建设，达到实用、卫生、消防、环保、美观的标准。

25.3.5 在整个施工过程中，承包人必须确保施工便道满足本标段及相邻标段的施工需要，确保本标段及相邻标段外购材料、设备调遣等机械设备的畅通无阻，否则发包人或监理工程师有权予以处罚。

25.4 与其他承包人的配合

承包人应妥善处理好与其他工程承包人的关系，发生交叉施工时，应相互配合，友好协作，并无条件服从发包人统一协调，相关费用均含在报价中。

25.5 试验配合

在合同实施期间，发包人有权免费使用承包人的试验室，承包人应积极配合不得拒绝，并承担相应费用，也不得对因此可能发生的人工、机械闲置损失向发包人提出补偿要求；否则，视为承包人违约，发包人有权对承包人进行处罚。

25.6 办公设施

为保证工程资料质量，提高工作效率，实现发包人精细化管理目标，使发包人、监理人、承包人各方信息实时共享和交流，承包人应配备性能良好的办公、通讯和网络设备等，并采用经发包人同意、使之完全兼容的项目管理软件。

25.7 未能明确的规定

本合同未能明确的有关规定，如质量管理、计划管理、计量与支付管理、变更管理、材料管理、廉政建设、消防安全、驻地建设、水资源管理等，按发包人转发或下发的项目管理办法、制度的相关规定执行。

25.8 工程交工证书发出前

工程交工证书发出前，承包人自行负责保管、养护、维修所承包工程并承担相关费用，发包人不另行计量与支付。

第三节 合同附件格式

附件一 合同协议书

合同协议书

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为实施_____（项目名称），已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对该项目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 发包人和承包人共同达成如下协议。

1．第__标段由K___+____至K___+___，长约____km，公路等级为_____，设计时速为___，__路面，有__立交__处；特大桥___座，计长___m；大中桥__座，计长____m；隧道____座，计长____m以及其他构造物工程等。

2. 下列文件应视为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1）本协议书及各种合同附件（含评标期间和合同谈判过程中的澄清文件和补充资料）；

（2）中标通知书；

（3）补遗书；

（4）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5）项目专用合同条款；

（6）公路工程专用合同条款；

（7）通用合同条款；

（8）技术规范；

（9）图纸；

（10）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11）承包人有关人员、设备投入的承诺及投标文件中的施工组织设计；

（12）其他合同文件。

3. 上述文件互相补充和解释，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之处，以合同约定次序在先者为准。

4. 根据工程量清单所列的预计数量和单价或总额价计算的签约合同价：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

5. 承包人项目经理：_____。承包人项目总工：_____。

6. 工程质量符合_____标准。工程安全目标：_____。

7. 承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承担工程的实施、完成及缺陷修复。

8. 发包人承诺按合同约定的条件、时间和方式向承包人支付合同价款。

9. 承包人应按照监理人指示开工，工期为_____日历天。

10. 本协议书在承包人提供履约担保后，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完工后经竣交工验收合格、缺陷责任期满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后失效。

11．本协议书正本二份、副本_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12.合同未尽事宜，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二 廉政合同

廉政合同

根据《关于在交通基础设施建设中加强廉政建设的若干意见》以及有关工程建设、廉政建设的规定，为做好工程建设中的党风廉政建设，保证工程建设高效优质，保证建设资金的安全和有效使用以及投资效益，_____（项目名称）项目法人_____ （项目法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该项目____标段的施工单位_____（施工单位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订立如下合同。

1．发包人和承包人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1）严格遵守党的政策规定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交通运输部的有关规定。

（2）严格执行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3）双方的业务活动坚持公开、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法律认定的商业秘密和合同文件另有规定除外），不得损害国家和集体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4）建立健全廉政制度，开展廉政教育，设立廉政告示牌，公布举报电话，监督并认真查处违法违纪行为。

（5）发现对方在业务活动中有违反廉政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6）发现对方严重违反本合同义务条款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2．发包人的义务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索要或接受承包人的礼金、有价证券和贵重物品，不得让承包人报销任何应由发包人或发包人工作人员个人支付的费用等。

（2）发包人工作人员不得参加承包人安排的超标准宴请和娱乐活动；不得接受承包人提供的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3）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利要求或者接受承包人为其住房装修、婚丧嫁娶活动、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出境、旅游等提供方便等。

（4）发包人工作人员及其配偶、子女不得从事与发包人工作有关的材料设备供应、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等。

（5）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不得以任何理由向承包人推荐分包单位或推销材料，不得要求承包人购买合同规定外的材料和设备。

（6）发包人工作人员要秉公办事，不准营私舞弊，不准利用职权从事各种个人有偿中介活动和安排个人施工队伍。

3．承包人的义务

（1）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向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行贿或馈赠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礼品。

（2）承包人不得以任何名义为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报销应由发包人单位或个人支付的任何费用。

（3）承包人不得以任何理由安排发包人工作人员参加超标准宴请及娱乐活动。

（4）承包人不得为发包人单位和个人购置或提供通讯工具、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等。

4．违约责任

（1）发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2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承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2）承包人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1、3条，按管理权限，依据有关规定给予党纪、政纪或

组织处理；给发包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情节严重的，发包人建议交通主管部门给予承包人一至三年内不得进入其主管的公路建设市场的处罚。

5.双方约定：本合同由双方或双方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负责监督执行。由发包人或发包人上级单位的纪检监察部门约请承包人或承包人上级单位纪检监察部门对本合同执行情况进行检查，提出在本合同规定范围内的裁定意见。

6.本合同有效期为发包人和承包人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后止。

7．本合同作为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经合同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8．本合同一式四份，由发包人和承包人各执一份，送交发包人和承包人的监督单位各一份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发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承包人监督单位：（全称） （盖单位章）

附件三　安全生产合同

安全生产合同

为在_____（项目名称）____（标段）施工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创造安全、高效的施工环境，切实搞好本项目的安全管理工作，本项目发包人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与承包人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特此签订安全生产合同：

1.发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承包人施工现场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种安全隐患。

2.承包人职责

（1）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安全生产法》、《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等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公路工程施工安全技术规程》和《公路筑养路机械操作规程》等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各级领导、工程技术人员、生产管理人员和具体操作人员，必须熟悉和遵守本合同的各项规定，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建立健全安全生产责任制。从派往项目实施的项目经理到生产工人（包括临时雇请的民工）的安全生产管理系统必须做到纵向到底，一环不漏；各职能部门、人员的安全生产责任制做到横向到边，人人有责。项目经理是安全生产的第一责任人。现场设置的安全机构，应按《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规定的最低数量和资质条件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专职负责所有员工的安全和治安保卫工作及预防事故的发生。安全机构人员有权按有关规定发布指令，并采取保护性措施防止事故发生。

（4）承包人在任何时候都应采取各种合理的预防措施，防止其员工发生任何违法、违禁、暴力或妨碍治安的行为。

（5）承包人必须具有劳动安全管理部门颁发的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参加施工的人员，必须接受安全技术教育，熟知和遵守本工种的各项安全技术操作规程，定期进行安全技术考核，合格者方准上岗操作。对于从事电气、起重、建筑登高架设作业、锅炉、压力容器、焊接、机动车船艇驾驶、爆破、潜水、瓦斯检验等特殊工种的人员，经过专业培训，获得《安全操作合格证》后，方准持证上岗。施工现场如出现特种作业无证操作现象时，项目经理必须承担管理责任。

（6）对于易燃易爆的材料除应专门妥善保管之外，还应配备有足够的消防设施，所有施工人员都应熟悉消防设备的性能和使用方法；承包人不得将任何种类的爆炸物给予、易货或以其他方式转让给

任何其他人，或允许、容忍上述同样行为。

（7）操作人员上岗，必须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施工负责人和安全检查员应随时检查劳动防护用品的穿戴情况，不按规定穿戴防护用品的人员不得上岗。

（8）所有施工机具设备和高空作业的设备均应定期检查，并有安全员的签字记录，保证其经常处于完好状态；不合格的机具、设备和劳动保护用品严禁使用：

（9）施工中采用新技术、新工艺、新设备、新材料时，必须制定相应的安全技术措施，施工现场必须具有相关的安全标志牌。

（10）承包人必须按照本工程项目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他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四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11）安全生产费用按照《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使用和管理。

（12）本项目的施工期内，项目施工范围（喀喇沁旗2026年农村公路新建桥梁工程及危桥改造工程施工）实施封闭交通管理；施工单位对施工期封闭范围内的所有车辆及人员承担安全管理责任，发生事故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与建设单位无关。

3.违约责任

如因发包人或承包人违约造成安全事故，将依法追究责任。

4.本合同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单位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5.本合同正本一式二份，副本__份，合同双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的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日 _____年____月____日

附件四　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最低要求

人　员	标段号	数　量	资格要求
试验室主任	SG-1	1	相关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类似项目工程试验检测工作5年及以上，持有交通运输部工程质量监督机构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工程师资格证书（专业范围要求同时具有桥梁专业）或持有交通运输部职业资格中心颁发的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师职业资格证书（专业范围要求具有桥梁工程专业）。
试验检测工程师		1	相关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类似项目工程试验检测工作5年及以上，持有公路水运助理试验检测师资格证书或公路工程试验检测员资格证书。
桥梁工程师		1	相关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至少5年工作经验，从事桥梁工程师工作1年。
安全负责人（兼职专职安全员）		1	相关工程专业工程师及以上职称，从事类似项目安全管理工作5年及以上，持有省级交通运输主管部门核发的行业类别代码为G（公路工程）的C类安全生产考核合格证书，且在有效期内。

注：1、投标人中标后，派驻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的最低要求应符合上表规定。

2、发包人将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按照本表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相应标段的其他主要管理人员和技术人员，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派驻相应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且不允许更换。

3、《公路水运工程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办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交通运输部令2017年第25号）第14条规定：施工单位应当设置安全生产管理机构或者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施工单位应当根据工程施工作业特点、安全风险以及施工组织难度，按照年度施工产值配备专职安全生产管理人员，不足 5000万元的至少配备1名；5000万元以上不足2亿元的按每5000万元不少于1名的比例配备；2亿元以上的不少于5名，且按专业配备。

附件五　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最低要求

（本格式编排在招标文件中，投标时不需填写，也不需纳入投标文件中）

设备名称	单位	最低数量要求
一、施工机械设备		
满足施工需要为标准		
二、现场测试设备		
满足施工需要为标准		

注：1、投标人中标后，拟投入的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应符合本表规定。

2、发包人将在合同谈判期间，要求中标人为本项目配备的主要设备，经发包人审批合格后作为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且不允许更换。机械及试验设备进场时，要求有相关合格证材料，力学设备须具有计量认证标识等材料。

3、招标人在项目实施过程中根据实际情况有权要求中标人增加相应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的种类、数量以及建立工地试验室、标养室等相关要求，因此产生的相关费用均包含在投标报价中由中标人承担，发包人不另行支付。

附件六　项目经理委托书

（承包人全称）

（合同工程名称）项目经理委任书

致：（发包人全称）

（承包人全称）法定代表人（职务、姓名）代表本单位委任（职务、姓名）为（合同工程名称）的项目经理。凡本合同执行中的有关技术、工程进度、现场管理、质量检验、结算与支付等方面工作，由（姓名）代表本单位全面负责。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职务）

（姓名）

（签字）

_____年____月_____ 日

抄送：（监理人）

附件七　履约担保格式

如采用银行保函，格式如下：

履约保证金

_____（发包人名称）：

鉴于_____（发包人名称，以下简称“发包人”）接受_____（承包人名称，以下简称“承包人”）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我方愿意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就承包人履行与你方订立的合同，向你方提供担保。

1. 担保金额人民币（大写）_____ 元（¥_____）。

2. 担保有效期自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的合同生效之日起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止。[①]

3. 在本担保有效期内，因承包人违反合同约定的义务给你方造成经济损失时，我方在收到你方以书面形式提出的在担保金额内的赔偿要求后，在7日内无条件支付，无须你方出具证明或陈述理由。

4. 发包人和承包人按合同条款第15条变更合同时，无论我方是否收到该变更，我方承担本担保规定的义务不变。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 年_____月 _____日

[①]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 如发包人接受履约保函采用固定有效期，在项目专用合同条款中应增加保证承包人在履约保函失效日前向发包人出具后续阶段履约保函的约束性条款，直至发包人签发交工验收证书且承包人按照合同约定缴纳质量保证金之日为止。

附件八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格式

（发包人与承包人签订合同协议书时应与发包人指定的银行签署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工程资金监管协议内容在保证本项目资金有效监管的前提下由三方共同商定）

工程资金监管协议

发包人：_____（以下简称“甲方”）

承包人：_____（以下简称“乙方”）

经办银行：_____（以下简称“丙方”）

为了促进_____（项目名称）的顺利实施，管好用好建设资金，确保工程资金专款专用，同时为承包人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根据_____（项目名称）合同条款有关规定，经甲、乙、丙三方协商，达成协议如下：

1. 资金管理的内容

（1）乙方为完成_____（项目名称）工程成立的项目经理部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甲方应按合同规定将工程款汇入乙方在丙方开设的账户；

（3）乙方应将流动资金及甲方所拨付资金专项用于_____（项目名称）；

（4）丙方应为乙方提供便捷有效的银行业务服务，并接受甲方委托对乙方在丙方开设的基本结算户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

2. 甲方的权责

（1）按照_____（项目名称）合同有关条款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向乙方支付工程款；

（2）在发现乙方将本项目资金挪用、转移时，甲方有权中止工程支付，直至乙方改正为止；

（3）不定期审查丙方对乙方的资金使用监督情况，如丙方不能履行其责任，甲方有权随时终止本协议；

（4）在乙、丙双方发生争议时，甲方应负责协调、解决。

3. 乙方的权责

（1）项目经理部成立以后，乙方应尽快在丙方开设基本结算户；

（2）确保本项目资金专款专用，不发生挪用、转移资金的现象；保证不通过权益转让、抵押、担保承担债务等任何其他方式使用基本结算户的资金；

（3）办理材料、设备等采购业务金额在__万元以上的，应出示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在办理总额超过__万元以上的采购业务时，应将合同、协议和发票复印件送丙方备案；购买应急材料、设备时可先办理支付手续，但事后必须补备有关资料；

（4）用银行转账支票办理支付款项时，必须将转账支票送交丙方，由丙方负责办理支票转付手续；

（5）向分包单位支付工程进度款时，应附甲方批准分包的文件；

（6）向上级单位缴纳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时，应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

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确保资金专款专用。

4. 丙方的权责

（1）成立_____（项目名称）工程资金管理服务小组，明确业务流程，提高工作效率，杜绝“压票”现象；

（2）根据乙方提供的购货合同、协议和发票，检查其所购材料、设备是否用于___（项目名称）工程建设，对本标段以外的购货款项，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3）根据乙方与分包单位签订的合同及支付文件，检查其支付款项是否符合有关条件，向分包单位以外单位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4）根据乙方提供的上级单位出具的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办理管理费、机械设备及周转材料租赁摊销费等款项的支付；对超出转账通知等有关资料以外的支付，有权拒绝办理，并及时报告甲方；

（5）定期将乙方前一个周期的支付情况，整理后书面报送甲方；乙方复印备案的材料一并送甲方。

5. 甲、乙、丙三方都应履行保密责任，不得将其他两方的业务情况透露给三方以外的其他单位或个人。

6. 本协议有效期自乙方在丙方开户起，至工程交工验收甲方向乙方颁发交工验收证书后结束。

7. 本协议未尽事宜，由甲方牵头，三方协商解决。

8. 本协议正本三份、副本__份。合同三方各执正本一份、副本__份，当正本与副本内容不一致时，以正本为准。

发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 日

承包人：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 日

经办银行：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_____年_____月 ____ 日

第五章　工程量清单

请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上下载固化工程量清单，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或以补遗书形式向各投标人公布）。

第二卷

第六章　图纸（另册）

请在“内蒙古自治区工程项目交易系统”上下载招标图纸电子版，请各投标人自行下载（或以补遗书形式向各投标人公布）。

第三卷

第七章 技术规范（另册）

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年版）第七章 技术规范及见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5〕1819号）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 “第四篇 技术规范”及现行最新规范文件。

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另册）

SG-1:见交通运输部《公路工程标准施工招标文件》（2018 年版）第八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及见交通运输部办公厅关于印发《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的通知（交办公路函〔2025〕1819号）公路养护项目合同范本 “第二篇 第三章 工程量清单计量规则.”及现行最新规范文件。

第四卷

第九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编号：E1504282026092101001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喀喇沁旗2026年农村公路新建桥梁工程及危桥改造工程施工

投 标 文 件

第_____标段

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投标保证金

五、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八、资格审查资料

九、其他材料

一、投标函及投标函附录

（一）投标函

（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了（项目名称）第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中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我方承诺在招标文件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不撤销投标文件。

3.工程质量：_____。安全目标：_____，工期：___日历天。

项目经理姓名：_____年龄：_____职称：_____建造师注册证书编号：_____。

4.如我方中标，我方承诺：

（1）在收到中标通知书后，在中标通知书规定的期限内与你方签订合同；

（2）在签订合同时不向你方提出附加条件；

（3）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

（4）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完成合同规定的全部义务；

（5）在你方和我方进行合同谈判之前，我方将按照合同附件提出的最低要求填报派驻本标段的其他管理和技术人员及主要机械设备和试验检测设备，经你方审批后作为派驻本标段的项目管理机构主要人员和主要设备且不进行更换。如我方拟派驻的人员和设备不满足合同附件要求，你方有权取消我方中标资格。

5.我方在此声明，所递交的投标文件及有关资料内容完整、真实和准确，且不存在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1.4.3项和第1.4.4项规定的任何一种情形。

6.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7.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投标人全称并加盖单位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地址：_____

网址：_____

电话：（第二信封开标联系电话，请填写手机号）

传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年____月____日

（二）投标函附录

序号	条款名称	合同条目号	约定内容	备注
1	缺陷责任期	1.1.4.5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1 年	
2	逾期交工违约金	11.5（3）	0.25%签约合同价/天	
3	逾期交工违约金限额	11.5（3）	10 %签约合同价	
4	提前交工的奖金	11.6	不适用	
5	提前交工的奖金限额	11.6	不适用	
6	价格调整的差额计算	16.1.1	见合同专用条款	
7	开工预付款金额	17.2.1（1）	不适用	
8	材料、设备预付款比例	17.2.1（2）	不适用	
9	进度付款证书最低限额	17.3.3(1)	见合同专用条款	
10	逾期付款违约金的利率	17.3.3(2)	中国人民银行短期贷款利率加手续费	
11	质量保证金金额	17.4.1	3%合同价格	
12	保修期	19.7（1）	自实际交工日期起计算 2 年	

二、授权委托书或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一）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_____（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确认、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自本委托书签署之日起至投标有效期期满。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及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填写单位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身份证号码：_____

_____年 _____月 _____ 日

注：

1.以联合体形式投标的，本授权委托书应由联合体牵头人的法定代表人按上述规定签署。

（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_____

姓名：（法定代表人签字） 性别：_____ 年龄：_____职务：_____

系_____（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_____年_____月___ 日

三、联合体协议书

_____（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_____（联合体名称）联合体，共同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_____（某成员单位名称）为_____（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各成员授权牵头人代表联合体参加投标活动，签署文件，提交和接收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进行合同谈判活动，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组织和协调工作，以及处理与本招标项目有关的一切事宜。

3.联合体牵头人在本项目中签署的一切文件和处理的一切事宜，联合体各成员均予以承认。联合体各成员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投标文件和合同的要求全面履行义务，并向招标人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各成员单位内部的职责分工如下：_____（牵头人名称）_____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_____（成员一名称）_____承担_____专业工程，占总工程量的_____%；……。

5.投标工作和联合体在中标后工程实施过程中的有关费用按各自承担的工作量分摊。

6.本协议书自所有成员单位法定代表人签字并加盖单位章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7.本协议书一式_____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联合体牵头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联合体成员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_____（签字）

……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本联合体协议书格式适用于未进行资格预审的情况。如果采用资格预审，投标人应在此提供资格预审申请文件中所附的联合体协议书复印件。

四、投标保证金

若采用现金或支票或电子保函，投标人应在此提供汇款凭证的复印件和电子保函的复印件。

银行汇款回执或转账支票复印件或网上汇款凭证截图或电子保函复印件
投标人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彩色复印件或彩色扫描件（加盖单位公章） **注：根据中国人民银行关于取消企业银行账户许可的通知（银发〔2019〕41号），对于不再核发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的试点地区的投标人可不提供基本账户开户许可证，但应提供相关备案材料或其它能够反映投标人基本账户信息（包括账户名称、账号、开户行名称等）的证明材料复印件。**

如采用银行保函，银行保函复印件装订在投标文件中，格式如下。

投标保函

保函编号：_____

查询码：_____

_____（招标人名称）：

鉴于_____（投标人名称）（以下称“投标人”）于____年___月___日参加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的投标，_____（担保人名称，以下简称“我方”）无条件地、不可撤销地保证：若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投标文件，中标后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或发生招标文件明确规定可以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的其他情形，我方承担保证责任。收到你方书面通知后，我方在7日内向你方无条件支付人民币（大写）_____元。

本保函在投标有效期或经延长的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要求我方承担保证责任的通知应在上述期限内送达我方。你方延长投标有效期的决定，应通知我方。

担保人名称：_____（盖单位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邮政编码：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本条内容可修改为：“本担保自_____（生效日期）之日起生效，至_____（失效日期）之日失效。”投标人应确保投标有效期内保持有效。

投标人免缴投标保证金信用承诺函

致：_____（招标人名称）

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我单位郑重承诺如下：

我单位将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法律、法规和招标文件约定条款。如果存在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情形，将于收到招标人书面通知7日内将招标文件约定的投标保证金17万元（小于最高限价2%）足额缴纳至招标人指定账户。

我单位对上述承诺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我单位愿意承担弄虚作假法律责任。

投标人：_____（盖单位章）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五、施工组织设计

1. 投标人应按以下要点编制施工组织设计（文字宜精炼、内容具有针对性）：

（1）总体施工组织布置及规划

（2）主要工程项目的施工方案、方法与技术措施（尤其对重点、关键和难点工程的施工方案、方法及措施）

（3）工期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4）工程质量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5）安全生产管理体系及保证措施

（6）环境保护、水土保持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7）文明施工、文物保护保证体系及保证措施

（8）项目风险预测与防范，事故应急预案

（9）其他应说明的事项

注：1.本项目技术标（即施工组织设计）采用“暗标盲评”评审方式。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第10.16项规定编制施工组织设计；

2.施工组织设计须独立上传至电子交易系统第一个信封（商务及技术文件）节点下的“技术部分”节点中。

附表一：封面（编制投标文件时须去掉本行）

施工组织设计

六、项目管理机构

拟为承包本标段工程设立的组织机构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七、拟分包项目情况表

拟分包的工程项目	主要工程内容	预计造价（万元）	备 注
			注：若无分包计划，则投标人应在本表填写“无”
拟分包工程造价合计（万元）			

注：1、如有分包人，投标人应在拟分包项目情况表后提供分包协议、分包人加盖单位公章的营业执照副本和资质证书副本彩色扫描件或彩色复印件供评审，并在签订合同协议书后向招标人提供详细的分包计划及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

2、如暂无分包人，**可在拟分包项目情况表上填写拟分包的主要工程内容。**发包人将在签订合同前，要求中标人按照分包的最低要求提供详细的分包计划及需要的其他相关资料经招标人审批后作为本项目分包人，中标人必须无条件的服从。

八、资格审查资料

（一）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table>
<tr><td>投标人名称</td><td colspan="8"></td></tr>
<tr><td>注册地址</td><td colspan="4"></td><td>邮政编码</td><td colspan="2"></td></tr>
<tr><td rowspan="2">联系方式</td><td>联系人</td><td colspan="3"></td><td>电 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传 真</td><td colspan="3"></td><td>电子邮件</td><td colspan="2"></td></tr>
<tr><td>法定代表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技术负责人</td><td>姓名</td><td></td><td>技术职称</td><td></td><td>电话</td><td colspan="2"></td></tr>
<tr><td>营业执照号</td><td colspan="3"></td><td colspan="5">员工总人数：</td></tr>
<tr><td>企业资质等级</td><td colspan="3"></td><td rowspan="6">其中</td><td>项目经理</td><td colspan="2"></td></tr>
<tr><td>注册资本</td><td colspan="3"></td><td>高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成立日期</td><td colspan="3"></td><td>中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开户银行</td><td colspan="3"></td><td>初级职称人员</td><td colspan="2"></td></tr>
<tr><td>基本账户银行账号</td><td colspan="3"></td><td>技工</td><td colspan="2"></td></tr>
<tr><td>经营范围</td><td colspan="8"></td></tr>
<tr><td>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td><td colspan="8">投标人应提供关联企业情况，包括：
（1）投标人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出资额）比例；如投标人为上市公司，投标人应提供股权占公司股份总数___%以上的所有股东名称及相应股权比例；
（2）投标人投资（控股）或管理的下属企业名称、持有股权（出资额）比例；
（3）与投标人单位负责人（即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其他单位名称</td></tr>
<tr><td>备注</td><td colspan="8"></td></tr>
</table>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1项及其增加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2.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承诺书

喀喇沁旗公路管护和运输保障中心：

我方_____（投标人名称）在此郑重承诺，如最终在**喀喇沁旗2026年农村公路新建桥梁工程及危桥改造工程施工**第_____标段中标，我方保证在工程现场设立工地试验室，试验检测活动符合国家及自治区相关规定。

特此承诺！

投标人：_____（填写单位全称并盖单位公章）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二）投标人企业组织结构框图

以框图方式表示。

说明

（三）近年财务状况

财务状况表

项目或指标	单位	年	年	年
一、注册资金	万元			
二、净资产	万元			
三、总资产	万元			
四、固定资产	万元			
五、流动资产	万元			
六、流动负债	万元			
七、负债合计	万元			
八、营业收入	万元			
九、净利润	万元			
十、现金流量净额	万元			
十一、主要财务指标				
1．净资产收益率	%			
2．总资产报酬	%			
3．主营业务利润率	%			
4．资产负债率	%			
5、流动比率	%			
6、速动比率	%			

注：1、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2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若投标人营业年限不足3年，投标人的成立时间少于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年份的，应提供成立以来的财务状况表。**

2、本表所列数据必须与本表各附件中的数据相一致。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填写。

（四）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

序　　号	
项目名称	
项目所在地	
发包人名称	
发包人地址	
发包人电话	
合同价格	
开工日期	
交工日期	
承担的工作	
工程质量	
项目经理	
项目总工	
总监理工程师及电话	
项目描述	
备注	

注：1.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3项及增加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如近年来，投标人法人机构发生合法变更或重组或法人名称变更时，应提供相关部门的合法批件或其他相关证明材料来证明其所附业绩的继承性。

4.本表保留，但不适用。

（五）投标人的信誉情况表

项 目	投标人情况说明

注：1.投标人应按照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前附表附录4和“投标人须知”正文第1.4.4项规定，逐条说明其信誉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4项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3.以联合体形式参与投标的，联合体各成员应分别填写。

（六）拟委任的项目经理和项目总工资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技术职称		学　　历		拟在本标段工程任职	
工作年限				类似施工经验年限	
毕业学校	_____年___月毕业于_____学校_____专业，学制_____年				

经　　历			
时　间	参加过的类似工程项目名称	担任职务	发包人及联系电话

获奖情况	
说明在岗情况	□目前未在其他项目上任职，现从事工作为：_____。 □目前虽在其他项目上任职，但本项目中标后能够从该项目撤离，目前任职项目：_____，担任职位：_____。
备　　注	

注：1.本表应填写项目经理、项目总工相关情况。

2.**投标人应根据招标文件第二章“投标人须知”第3.5.5项及增加的要求在本表后附相关证明材料。**

九、其他资料

投标人认为应提供的其他材料：

1.近3年内，完成类似施工项目所获得的国家或省部级机构颁发的获奖证明文件；

2.投标人认为与本项目投标的有关其他材料；

3.补遗书（如有）

4.投标单位信息表

投标单位信息表

投标人名称及纳税人识别号			
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单位业绩	1.……； 2.……；		
项目经理	（姓名及身份证号）	证书名称及编号	
项目经理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个人业绩	1.……； 2.……；		
项目总工	（姓名）	证书名称及编号	
项目总工在投标文件中填报的个人业绩	1.……； 2.……；		

注：1.本表所填写内容必须与投标文件相关内容一致（与投标文件无关的内容无须填写），且所填（单位、人员）业绩必须为投标文件中所填报的所有业绩。

招标编号：E1504282026092101001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内 蒙 古 自 治 区

喀喇沁旗2026年农村公路新建桥梁工程及危桥改造工程施工

投 标 文 件

第_____标段

第二个信封（报价文件）

投标人：_____（全称并加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
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_____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一、投标函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一、投标函

_____（招标人名称）：

1．我方已仔细研究_____（项目名称）_____标段施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含补遗书第___号至第___号），在考察工程现场后，愿意以人民币（大写）_____元（¥_____）的投标总报价（或根据招标文件规定修正核实后确定的另一金额，其中，增值税税率为_____），按合同约定实施和完成承包工程，修补工程中的任何缺陷。

2．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3．_____（其他补充说明）。

投 标 人：_____（盖单位章）[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_____（签字）

地　　址：_____

网　　址：_____

电　　话：_____

传　　真：_____

邮政编码：_____

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①] 投标人仅须在投标函上加盖单位章，或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字。

二、已标价工程量清单

投标人应按照第五章“工程量清单”的要求逐项填报工程量清单，包括工程量清单说明、投标报价说明、计日工说明、其他说明及工程量清单各项表格（工程量清单表5.1、5.3.3、5.4）。

5.4 投标报价汇总表

工 程 量 清 单

喀喇沁旗2026年农村公路新建桥梁工程及危桥改造工程施工

标段编号：SG-1

投标报价汇总表									
序号	章次	科目名称	X186线K59+565石门沟村桥	X186线K130+440古山村桥	C089S206至阳坡根公路K0+220阳坡根桥	C016大店至大杨树公路K0+024大店1桥	C040旺业甸至小美林公路K6+424湾子桥	C050甸子至北山根公路K4+343景家窝铺桥	金额（人民币：元）
1	100	总则							
2	200	路基							
3	300	路面							
4	400	桥梁、涵洞							
5	500	隧道							
6	600	安全设施及预埋管线							
7	700	绿化与环境保护设施							
9	第100章～700章清单合计								
10	已包含在清单合计中的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								
11	清单合计减去材料、工程设备、专业工程暂估价合计（即9-10=11）								
12	计日工合计								
13	暂列金额（不含计日工总额）								
14	投标报价（9+12+13=14）								

注：由于公路工程量清单智能辅助计价软件无法生成多分项投标报价汇总表，现于投标文件第二信封（报价文件）增设本表，由投标人自行汇总填报。本表填报金额与清单计价汇总数据不一致的，存在否决投标风险，相关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